

MLDR—2023—00001

汨政告〔2023〕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
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持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打击范围

（一）非法组织生产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参股、提供场地、资金设备等方式参与非法生产的；

（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照不全、证照过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从事烟花爆竹及其半成品、危险性原辅材料经营的；

（三）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照不全、证照过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从事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储存的；

（四）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照不全、证照过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危险性原辅材料运输，非法承运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危险性原辅材料，将烟花爆竹混入普货运输的。

二、举报奖励措施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增强安全意识、法制意识，积极向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举报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市打非办设立违法举报热线，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凡举报汨罗市行政区域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对查清案件有直接帮助，经查证属实的，将给予举报人500—2000元奖励，并对举报人严格保密。

举报电话：0730—5599110

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汨政人〔2023〕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洋同志 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刘湘华同志（女） 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免去其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曹万齐同志 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廖辉祥同志 任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免去其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李应求同志 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凯云同志 任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黄水清同志 任市林业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桃林林场场长职务；

胡世瑜同志 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金霖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四龙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欣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卫同志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望同志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何协军同志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日东同志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丛笑同志市楚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副总经理的任免，请按《公司法》的规定办理）。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汨政人〔2023〕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雄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周雄伟同志 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张艳芬同志（女） 任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喻莎同志（女） 任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动军同志 任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升红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波涌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思超同志（女）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雄林同志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高尚勇同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建文同志白水苗圃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汨政办发〔2023〕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汨罗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1〕8号）和岳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3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根据国家及省、市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部门战略和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新增拟使用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含城建重点工程、重点民生实事）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拟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申请调整预算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

（一）拟新出台或修订需财政资金保障的支出政策。

（二）拟新建或改扩建需财政资金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拟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

（三）拟新增基础设施类300万元及以上、非基础设施类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四）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拟申请新增本级预算资金规模10%以上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与省级统一部署调整的项目）。

（五）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2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六）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或预算管理需要，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体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遵循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二）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预算部门及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涉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四) 其他相关依据。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分类。按实施主体分为财政局和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按评估对象分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部门评估的对象主要是本部门拟新增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局对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结合预算评审、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方式方法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符合财政投入方向和重点，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是否与其他政策和项目交叉重叠，是否可替代，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等。

(二)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按照事权划分是否属于本级财政支持的范围，财政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与财力相匹配；项目支出内容和标准、政策补助对象和标准是否恰当，是否体现适用原则，是否超标准配置，政策和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投入方式是否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或可持续性效益，引导作用是否明显。

(三)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等密切相关，设置中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是否按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指标，是否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设置核心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经过认证和合理测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数据是否可以获取。

(四) 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前期工作方案、计划及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完备、合理可行；调研、论证的程序是否规范，措施、待解决问题与完成时限是否匹配，能否切实发挥作用，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其他地区或部门有无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五) 实施过程的公正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实施的目标和措施、流程及程序是否公开透明；产业发展类政策、项目目标及措施是否合理，民生保障类政策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政策实施期限、中止或退出条件是否明确；受益群体是否明确、全面；是否体现机会平等。

(六)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真实稳定；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有保障（包括上级保障、预算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等），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是否超出财政可承受能

力。资金来源涉及政府债务的，是否具有债务偿还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是否有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是否考虑不确定因素；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是否能在未来持续发挥作用。

（七）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方式主要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评估方法。方式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评估。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程序

第九条 评估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职责。财政局负责对事前绩效评估进行管理、监督。主要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制度，与审计局实施财审联动机制，指导、督促预算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预算部门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和审核，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应用。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与绩效审计重要依据。

（二）预算部门职责。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是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自行开展本部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入库管理，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申请预算，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有关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投资主管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将绩效关口前移，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十条 预算申报单位负责准备事前绩效评估相关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必要时可邀请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称代表、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或通过项目经费、公用经费等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与现有决策程序相匹配，主要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等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评估准备阶段：

(一)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织部门根据职能,按照上级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 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组织部门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组建评估专家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原则上专家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工作组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代表、委员等参与。评估组织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估工作组。

(三) 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依据、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评估指标体系、评估人员、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有关工作要求等。

(四) 下达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由评估组织部门向被评估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主要内容、评估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并附基础数据表、评估指标评分表、现场调研安排表、资料清单等内容。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估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评估实施阶段:

(一) 收集审核资料。预算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评估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对收集到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整理和交叉比对,形成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二) 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预算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现场调研工作可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等共同参与。

(三) 评估指标评分。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通知书中确定的评估指标体系,从申报材料、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资料中选择、摘录有关信息,并初步评分,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才能评分的要点提出论证需求。事前评估得分要详细列明评分依据、评分要点、证明资料及评分原因。对于资料不全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申报单位及时补充报送。

(四) 开展正式评估。评估工作组组织审计、行业管理、投资主管等相关部门、预算申报单位、评估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召开正式评估会。预算申报单位汇报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安排等情况;评估工作组介绍初步评估情况,并就评分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评估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具体问题和预算申报

单位、评估工作组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评估专家对评估对象评分，讨论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应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阶段。评估工作组按照统一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一）正文。主要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对评估的政策和项目，应与外省市同类政策和项目对比分析，对与同领域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二）附件。主要包括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代表和委员意见等内容。

第四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财政局或预算部门组织对申报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实施评价评分。可将评分等级划分为5个等次；90—100分为“优秀”、80—90分（不含）为“良好”、70—80分（不含）为“一般”、60—70分（不含）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应用：

- （一）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可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 （二）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的，退回申报单位，重新修改完善后提交。
- （三）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较差”和“差”的，不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第十八条 预算部门和申报单位应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认定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报送财政局。

第十九条 财政局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局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第十七条的规定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约束

第二十条 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支持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评估过程和评估对象进行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评估专家、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循利益关系回避的有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

得对外透露评估结论、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不得提前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估结果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政局及预算部门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作出终止参加事前绩效评估、终止委托合同等处理；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汨政办发〔2023〕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3年税收精诚共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2023年税收精诚共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汨罗市2023年税收精诚共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4号）和《岳阳市税收精诚共治工作方案》（岳深税改组办发〔2022〕1号）要求，推动构建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合作、社会协同、职责明确的现代化税收共治格局，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在全市五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税收共治，具体目标为：通过税收共治增收全口径税收收入12000万元，其中地方税收收入8000万元。

二、组织领导

调整充实汨罗市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林恒求任组长，杨盛任执行组长，冯勇刚、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黎明、任娜、曹陶、王飞、李铮任

副组长，卢飞跃、湛益、张峰及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税务局，由张峰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完成税收共治目标、协税护税和落实财力收入等有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深化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应用

1.推动实现全市财税综合信息纵联横通和共享应用。完善税收共治相关制度，建设全市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照财税综合信息共享目录范围和内容，完成股权转让、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成品油零售、耕地占用、商品房销售及商务楼宇报建等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有效转化为税源基础管理信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协同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协税护税行动

2.建立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税护税长效机制。完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市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按照财源建设要求，选定重点行业（领域），明确收入目标，强化考核激励，充分发挥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税护税作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三）持续加强警税协作

3.健全警税联络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运行机制、协作流程、管理要求、保障措施，提升警税协作实体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税务、公安情报信息交换制度，明确情报信息交换范围、方式及应用规范。（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协同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四）持续加强银税合作

4.优化银税合作机制。建立银税合作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定期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纳税信用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向税务部门推送纳税人贷款及银行账户信息。强化涉税大数据分析和增值利用，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创新设计“银税互动”信贷产品，让更多纳税人将良好纳税信用变为融资信用。（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协同单位：市税务局、各银行单位）

（五）创新开展税收宣传

5.开展税收影视作品制作宣传。结合税收工作特点，发掘身边素材，围绕政策宣传、纳税服务、税企互动等主题，制作微电影、短视频等税收题材作品，扩大宣传影响力。围绕税务清廉文化，拍摄纪念屈原殉国2300周年主题宣传片，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协同单位：融媒体中心）

6.举行“屈子文化杯”税费知识抢答赛。由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代表和税务干部组队参加，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税费知识为竞赛内容，开展“屈子文化杯”税费知

识抢答赛，进一步宣传税费知识，增进税企互信与交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协同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7.推进税法宣传进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由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和税法讲师团成员主讲，结合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热点税收政策，从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入手，采取“现场教学+实际操作”等方式，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上开展税收政策宣讲。（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协同单位：融媒体中心）

（六）优化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服务体系

8.全面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线下“一站式”办理。加强人社、医保与税务机关业务协同，积极推行缴费“一厅联办”。完善基层缴费服务功能，利用线上服务以及各类智能缴费设备，将服务延伸至镇、村（社区），实现“一站式”办理，提高参保缴费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协同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持续加强税费工作监督

9.加强税费工作监督专业化社会化协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行业和专业优势，鼓励其积极为征管改革、工作改进建言献策。把社会监督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探索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列席重大税收执法事项审议会议制度。借助纪委监委、优化办和媒体机构明察暗访，开展常态化作风纪律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清廉税务建设，构建亲清税企关系。（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协同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优化办、融媒体中心、特约监督员）

四、重点行业（领域）协税护税专项行动

2023年，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汨罗市财源建设要求，选定五个重点行业（领域），明确收入目标，完善工作措施，健全协作机制，强化考核激励，充分发挥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税护税作用。

（一）成品油行业税收管理。通过推广应用成品油行业智慧税源综合管理系统，对加油站、油库、成品油特种运输设备销售、运输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监控，对全市成品油流通情况实行全方位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二）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纯土地转让交易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管理。引进和建立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第三方造价评估专业优势，建立工程造价第三方评估机制。

（三）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全面加强纳税人生产经营性房产、土地税源登记，开展税收优惠、出租房产等涉税信息全面排查。全领域采集生产经营性“房

土”两税涉税数据，重点采集工业企业等单位纳税人房产、土地权属登记、不动产权证土地房产面积等信息。

（四）股权转让税收管理。加强股权转让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风险管理，完善个人转让股权税费征管办法。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建立股权转让税收前置审核协作机制，开展股权转让联控联管。

（五）耕地占用税管理。规范全市农村宅基地耕地占用税管理，加强部门协作，遵循“先缴税后办证”原则，加大对农村宅基地发证管控力度，避免税收流失。

五、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政府副市长牵头负责所分管单位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各单位对照工作目标和职责成立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单位对税务部门发函协助事项应依法依规积极协助，深入推进以数治税财源税源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和土地增值税清算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建设。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严明工作纪律。对在税收精诚共治工作中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责任。对在涉税协助事项中拒不提供信息、拒不配合税务取证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证据造成税收流失的，从严追责问责。

（四）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税收精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将工作落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汨政办发〔2023〕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岳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岳阳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部署，聚焦聚力经济工作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汨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打赢经济增长主动仗、科技创新攻坚仗、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安全生产翻身仗和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总体目标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2%，实现进出口总额3亿元以上。消费基础作用更加扎实，投资关键作用更加鲜明，产业带动作用更加有力，园区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二）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2%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4家以上、规模工业企业3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5%以上，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建成一批创新平台，引进更多创新人才。

（三）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市场主体的改革事项取得突破，加快形成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擦亮“办事不求人、解难可找人、都是代言人”的汨罗营商环境品牌，保持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优秀行列，并有所进位。

（四）重大风险基本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有序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积极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汨罗，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亡人事件、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非生产安全亡人事件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省、岳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和汨罗市人大票决民生实事，确保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组织机构

成立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各相关副市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含优化办、金融办、督查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贸促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中心、楚之晟集团、市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港华燃气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政府办相关副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督导办公室，由胡义兼任办公室主任，卢飞跃、巢毅山、吴勇、陈敬林、黎向雄、吴玖云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设立经济增长主动仗、科技创新攻坚仗、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民生保障仗六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优化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见附件1）。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升认识。打好“发展六仗”是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的重点工作，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紧盯目标任务，抢抓政策机遇，整合资源优势，确保打赢打好“发展六仗”，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二）细化目标，压实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抓好工作方案的责任落实和统筹推进，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涉及“发展六仗”的工作项项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协同推进、圆满完成。

（三）加强调度，严格考评。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半月调度、每月通报、季度讲评、年底总结”调度推进机制，定期晒出工作进度和工作实绩。工作专班召集人要加强工作指导、实地督导和跟踪问效，通报讲评相关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回头看”，对阶段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讲评，督促相关成员单位不断改进工作措施，抢抓工作进度。将打好“发展六仗”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严格考核，直接与责任单位年度评先评优挂钩。

（四）强化保障，形成合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点放到打好打赢“发展六仗”上来，强化“人、财、物”等要素保障，精准施策，全力以赴打胜仗。各工作专班要强化上下联系、内外衔接，做好沟通，抓好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责，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要协调联动，确保形成最大合力，快速高效解决政策、资金、资源、审批等问题。

（五）强化宣传，彰显绩效。及时总结提炼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做好宣传推广和经验推介。一方面，各工作专班、责任单位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汨罗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另一方面，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积极把汨罗典型特色亮点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市工作的高度认可和更大支持。

附件：1.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专班责任分工表

2.汨罗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3.汨罗市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4.汨罗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5.汨罗市打好防范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6.汨罗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7.汨罗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附件 1:

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专班责任分工表

工作专班	召集人	副召集人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	杨 盛	卢飞跃 周雄伟	发改局	高新区管委会、市委改革办、组织部、金融办、贸促会、工商联、残联、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管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教体局、医保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砂石局、国资中心、飞地园管理办公室、人民银行、供电公司、楚之晟集团、汨之源集团、文旅集团
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	李亚江 李 铮	吴 勇 李正海 朱佳梅	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部、网信办、金融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住建局、卫健局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	易 万	陈敬林	优化办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府办、优化办、金融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贸促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国资中心、工商联、税务局、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自来水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	杨 盛	卢飞跃 湛 益	财政局	财政局、金融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发改局、审计局、国资中心、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水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供电公司、楚之晟集团、汨之源集团、文旅集团
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	杨 盛 付文勇	卢飞跃 许 强	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教体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文旅广电局、商务粮食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水利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
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	易 万	巢毅山 易贵明	人社局	政府办督查室、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妇联、残联、税务局、工信局、供电公司、楚之晟集团、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汨罗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扛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2%，实现进出口总额 3 亿元以上。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高于岳阳市平均水平，坚决站头排，努力当示范。

二、工作举措

(一) 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1.实施项目“攻坚会战”行动。以“项目建设年”为抓手，竣工投产三一 PC 装备、顺华锂业、环生科技等项目，开工建设龙智三期、锦胜科技、伟邦液压、南方机床等项目，加快建设国曼巨浪、山河智能配套智造园等产业项目；全力抓好人民医院迁建、高新区标厂四期、飞地园至万家丽路北延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抽水蓄能电站、火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高泉路北延线、山塘路提质等道路工程，汽车充电桩、公共停车位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向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沙河、白沙河、高泉保护圈、桃林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汨罗江尾间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掀起项目攻坚会战热潮。（发改局牵头，卫健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楚之晟集团、汨之源集团等单位负责）

2.全力落实争资争项。紧盯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重点围绕产业升级配套、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民生事业、能源交通建设、绿色发展、生态保护等领域谋划推进一批符合汨罗发展的重大项目。做好谋划论证、项目包装等前期工作，加强向上对接，确保争取资金份额达到全省 1%以上、岳阳市 10%以上，力争进入岳阳六县（市）前三名。（发改局、财政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教体局、住建局等 21 个部门单位负责）

3.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落实投资项目管理“五举措”，提高项目审批效能。组织政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与“三资”运作改革联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推进一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改局、财政局牵头，自然资源局、金融办负责）

（二）恢复提振消费行动

1.着力活跃消费氛围。创新开展“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场场有亮点”的消费年行动，让春之约、夏之夜、秋之韵、冬之味四季闹热。成立汨罗市餐饮行业协会，实施汨罗名菜、名店、名厨、名优食材培育行动，推动建设一批绿色餐饮。推动长乐甜酒、汨罗粽子、汨罗皮粉、玉池山珍、屈原酒等创新发展，促进品牌消费。打造夜游、夜宴、夜娱、夜购、夜健、夜宿于一体的夜间消费链条，激发夜间文旅消费活力。（**商务粮食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文旅广电局等单位负责**）

2.持续提升服务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引导农村居民进城购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等金融政策。统筹抓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探索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用好用足各类消费补贴政策措施，促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支持养老育幼、终生学习培训等日常生活消费。（**住建局、商务粮食局牵头**）

3.全面激活文旅消费。挖掘端午、龙舟、诗歌文化名片内涵，充分利用屈子文化园、长乐古镇、新市古镇、归义坊等文旅资源，培育一批“网红门店”“网红品牌”，打造一批商旅文融合打卡地，促进“传统文化”与“年轻潮流”互动融合。全力举办好屈原殉国2300周年纪念活动，承办好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持续办好新春喜乐会、元宵故事会、端午龙舟赛、中秋烧宝塔等传统节会活动，精心组织“友谊河之夜”“送戏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韵满罗城、月月有节”系列文旅活动，用春之约、夏之夜、秋之韵、冬之味打造文旅市场爆点，吸引更多游客走进汨罗、体验汨罗、推介汨罗。加快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汨罗屈原端午文化传承展示项目建设，促进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做好“名人”“名祠”“名江”“名节”结合文章，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式产业链，力争全年旅游人数突破65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62亿元。（**文旅广电局牵头，商务粮食局、文旅集团等单位负责**）

4.加快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鼓励共享经济、新个体经济、新零售等业态发展。借助农村客货邮平台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鼓励发展智慧商店、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规范发展直播经济，组建直播联盟，建设直播基地，培养直播人才，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商务粮食局牵头**）

5.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培育建设文化特色街区、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丰富归义坊、欢乐水岸、国际广场等业态，持续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大湘农批城、电商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进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楚之晟集团等单位负责**）

（三）招商引资突破行动

1.聚焦优势产业招大引强。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推进以商招商、以链招商，落实领导带队招商。充分发挥驻外招商联络处作用，组织跟进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大招商活动，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80个以上、新开工项目70个以上、新投产项目60个以上，其中“三类500强”项目3个以上、生产型外贸企业4家以上。

（**贸促会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商务粮食局、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

2.推动“湘商回归”扩量提质增效。深化“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认真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完善国内外汨罗籍企业家、知名人士等汨商信息及返乡创业信息收集。力争每个乡镇每年引进2-3家乡友企业家回乡投资企业，积极争取岳阳市现场推进会在汨罗召开。实现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2家以上。（**贸促会、农业农村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工商联、文旅集团、文旅广电局、各镇政府等单位负责**）

3.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参与2023年“欧洽会”“新日澳推介会”等重点经贸活动，拓宽外资项目引进渠道，争取引进外资企业1家，直接投资100万美元，内联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贸促会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商务粮食局等单位负责**）

（四）对外开放提升行动

1.积极对接向南融长发展。充分发挥区位地缘和快速交通优势，坚持规划引领、城乡统筹、精准对接，推动思想观念同频共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区域功能互补对接，从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全方位融入长沙。工业方面，立足“两园”发展基础、产业规划，对接长沙市22条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重点打造有色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四大产业链。农业方面，突出对接长沙农业“三圈”布局，将汨罗打造成长沙“优质米袋子”“健康菜篮子”“绿色茶罐子”和“安全肉案子”。三产方面，对接长沙、岳阳两个城市，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形成历史文化旅游带中间节点优势，发展“微旅游”“周末游”，打造长岳“后花园”，构建“两城（长沙、岳阳）带一城（汨罗）、一城（汨罗）连两城”的文化旅游战略格局。（**市委改革办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电局等单位负责**）

2.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千企百展抢订单”全球行动，持续开展“稳外贸百日行动”，抓实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引进生产型贸易企业4家以上，持续推进本土企业“产贸融合”发展，不断扩大进口规模，深入挖潜补短，促进业绩回归，确保2023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3亿元以上。

(商务粮食局、贸促会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等单位负责)

3.建强用好开放平台。加强循环产业园与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协同协作，构建产业一体化协同模式。加快推进高新区公路口岸建设。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体制改革、金融开放创新、科技引领支撑等领域加快先行先试。对接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加快推进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建设，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对接湖南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突出临港经济，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贸易、航运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商务粮食局牵头，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

(五) 产业发展攻坚行动

1.做强做优重点产业链。推进入园企业技改创新、入规入统，中小企业“两上三化”（“上云、上平台”和“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和转型升级，深化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推动四大主导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依托龙智、PCB、新捷仕覆铜板、中南表面处理等园中园，推进电子电路新材料产业链壮大。**(工信局牵头，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

2.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突出再生锂电池板块建设，推动再生正负极材料产业快速集聚，发展储能材料回收利用、绿色低碳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电子信息、新材料、生态环保等产业化发展，发展数字产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巩固提升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力争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份额占岳阳市10%以上。**(工信局牵头，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

3.全力推进“五好”园区创建。持续抓好按月调度分析、数字地图建设、“三类”土地清理等重点工作，做强主导产业，增强园区资源集约度、产业集聚度和经济贡献度。有序推进扩区工作、产城融合，全力助推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开工项目达产增效，技工贸总收入过1200亿元、GDP过240亿元、工业税收过12亿元。**(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牵头，工信局、自然资源局、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

4.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扎实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全年粮食播种总面积98.7万亩、粮食总产量41.2万吨。扩大糯稻、油茶、红薯、艾草等生产加工，支持草莓、蓝莓、杨梅、猕猴桃、火龙果、红椒、脐橙等规模种植，做强汨罗粽子、长乐甜酒、汨罗红薯、屈原酒、马复胜等本土优质品牌。培育省级示范合作社2家、示范家庭农场5家，建设省级、岳阳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园2个、5个。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建设。**(农业农村局牵头，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5.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强化产业扶持政策制定与税收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实施细则。继续实施骨干税源培育计划，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重点税源对财税增长的支撑作用。**（财政局牵头，税务局负责）**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

1.扩大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坚持一二三产业兼顾发展、大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强化政策赋能和服务加持，规范用好产业基金、融资担保工具，促进市场主体生命力、活跃度不断提升。2023年力争净增市场主体9679户，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69815户，其中企业总量达到15290户。**（市场监管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等单位负责）**

2.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大力推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不断推进“入规、上市、登高、扩面”，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4家以上、规模工业企业3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5%以上，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金融办、科技局等单位负责）**

（七）深化绿色示范行动

1.抓好重大环保项目建设。建设汨罗江五条支流和白水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涉汨4个项目年度任务。加强友谊河上游生态整治。**（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牵头）**

2.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落实长江流域禁捕禁钓措施，推进河湖长制提质增效，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推深做实林长制，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扬尘治理、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大气联防联控，抓好尾气、扬尘、油烟、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2%以上。改善河湖水域总磷浓度，整治小微水体、黑臭水体，争创汨罗江国家级示范河湖。**（市生环委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等单位负责）**

3.实行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做好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执法监管。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力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洞庭清波”等专项行动，全面巩固畜牧养殖、工业企业、农业面源等各类环境问题整改

成效，全面提升河湖、“小散乱废”、人居环境整治成果，防止反弹回潮，实现长治长效。（市生环委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等单位负责）

（八）推进区域发展行动

1.积极服务融入“强省会”战略。全面梳理汨罗特色与优势资源，系统分析长沙发展的市场需求和资源缺口，落实《汨罗市服务融入“强省会”战略行动方案（2023—2026年）》，放大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优势，彰显汨罗在长株潭都市圈中的独特价值；紧扣屈原文化资源，深度挖掘其文化和产业价值，赋能新时代、新内涵、新业态；坚持走创新发展道路，打破体制机制和行政区域障碍，找准融入长株潭都市圈的突破点和着力点，积极发挥省会长沙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岳阳之间的区域发展合作、协同、帮带效应；立足大城乡、大交通、大市场、大平台、大文旅，推进双方实现资源互享、基础互联、产业互补、平台互动等，实现互利共赢、融合发展。（市委改革办牵头，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2.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引领作用。高标准编制《汨罗市城区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年）》，积极争创全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县。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个，开工建设公租房352套、保障性租赁住房490套。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加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争取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标提升进位。（住建局牵头，城管局、发改局、水利局等单位负责）

（九）强化要素保障行动

1.强化资金保障。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项目走向，突出竞争性项目资金、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可统筹使用资金的争取，确保2023年全市争资争项总额34亿元以上。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等情况，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15亿元。持续深化推进“三资”运作改革，盘存量、挖增量，进一步抓好闲置、低效两类资金（货币资产），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五类资产，“金木水火土数”六类资源盘活处置运作，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专业机构参与“三资”运作。（财政局牵头，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国资中心等单位负责）

2.狠抓金融服务。深入开展“送解优”“纾困增效”等行动，组织开展银企洽谈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汇集金融活水，引入园区企业、田间阡陌，引导金融机构“增量、扩面、降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返乡贷”等信贷产品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返乡人员自主创业。积极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服

务，不断加大“乡村振兴共享贷”投放力度，推动普惠金融做深做实。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全力推动龙舟农机、九喜科技、三兴精密、湖南优冠、龙智新材料、同力循环等重点企业挂牌上市，力争新增1家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新增4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认真抓好防非处非工作，建好金融防火墙。（金融办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等单位负责）

3.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完成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推进存量土地清查清理及相关证照数据治理工作。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有序拓展园区空间，促进土地开发利用以“存量”换“增量”，以“地下”换“地上”，以资金、技术换空间。加快完成乐福田矿山股转，加速实施汨罗江洪道（滨江闸一周家垅段）整治工程、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确保打靶湖采区获批并开采。（自然资源局牵头，林业局、水利局、砂石局等单位负责）

4.强化能源供应保障。确保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如期开工，大力推进项目征地、移民搬迁、进场道路等建设。全力对接国家能源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力争火电项目核准落地，加快建设长沙北综合能源基地。推进《汨罗市新一轮电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科学部署“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确保重点企业和民生用电供应稳定。（发改局牵头，供电公司等单位及川山坪镇政府、白水镇政府负责）

5.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大力实施本土人才赋能专项行动，精准实施“罗城英才121计划”，充分激发本土人才队伍活力。大力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专项行动，推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在一线建功立业。大力实施科创平台提质专项行动，发挥好平台聚才育才功能。大力实施人才生态优化专项行动，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全面兑现人才政策，切实解决人才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的现实困难，为人才创新创业、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生态，不断增强人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组织部、人社局牵头，科技局、教体局、财政局、住建局、医保局等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实行专班推进。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盛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卢飞跃、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市委改革办、组织部、金融办、贸促会、工商联、残联、统计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管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教体局、医保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砂石局、国资中心、飞地园管理办公室、人民银行、供电公司、楚之晟集团、文旅集团、汨之源集团，专班办公室设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 完善调度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细化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行动任务扎实推进。工作专班要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讲评”工作机制，强化动态监测、调查研究、会商分析和政策研判，推动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政策不断优化和完善。

(三) 严肃督查问责。工作专班要突出运用督查考核“指挥棒”，采取静态定期督查与动态跟踪调度相结合，对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考核问效，对政策执行不力不实、走偏走样的，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按期整改。

附件 3:

汨罗市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5%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 2.65%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数达 280 项以上，交易额达 30 亿元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登记额增加 3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200 亿元以上，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

二、工作任务

(一) 关键技术攻坚行动。以汨罗市高质量发展科技攻关为引领，取得一批科技成果，聚焦有色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等四大工业主导产业链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按照自主申报、部门联审、专家评选等方式，确定科技攻关项目，整合各项创新资源，牵线搭桥产学研合作，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对纳入汨罗高质量发展科技攻关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支持。优先支持开展攻关的企业申报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省重点研发项目和岳阳市重点研发计划等各部门各类项目。**(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1.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比赛活动，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落实《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岳阳市强化科技创新动力支撑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企业研发活力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全年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210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4家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个。（**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建立创新联合体，争取创建省级平台1个以上、市级平台2个以上，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对接洞庭实验室，大力支持食品加工企业同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发挥长乐甜酒创制中心的研发和支撑功能。积极牵线搭桥，开展成果需求对接，引导四大主导产业链相关企业与高校合作，转化并实施一批技术优、前景好的科研成果。引导企业与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人才培养、技术工人培养、实习基地建设、实验仪器开放共享合作机制。（**高新区管委会、职业中专学校、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科技局、教体局、工信局、长乐镇政府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加快推动制造业“两上三化”建设，结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基础、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谋划引进一批能够带来‘雁阵效应’的数字经济领域‘领头雁’项目。重点支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动各类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信息资源高效共享与深度开发，为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并引导培育一批中小型数据生态链企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开展产业数字化工作，积极打造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省级制造业“三化”重点项目、省级5G典型应用场景数量、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树立行业标杆，加强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引领。（**工信局牵头，发改局、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健全线上线下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做实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汨罗工作站和汨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汨罗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县（市）。（**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整合科技金融资源，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补偿力度，进一步营造科技和金融结合的良好环境。力争科技信用贷、“专精特新”企业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较往年有较大增幅，力争科技信用贷授信超2000万元。

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培育新增2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科创专板挂牌，挖掘培育2家科创企业纳入省市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科技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1.升级一批创新平台。培育支持西长生态农林、长乐街非遗景区升级为国家级科普基地，支持中塑、新威凌、长乐街甜酒技术创新中心升级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建一批创新平台。重点支持三兴精密、龙舟农机申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支持大唐西游创业基地、香草美人品牌管理中心创建市级星创天地，支持九喜科技、楚雄环保创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支持PCB产业园创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一批创新平台。按照“一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一个科研依托机构”的思路，根据企业发展需求，重点培育中立智能、新基源、同和新材料等企业创建创新平台。（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高效运营创新平台。助推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飞地园科技企业孵化器良性运营，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高效运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汨罗工作站，确保企业用户注册100家以上，举办大型科技创新培训5场以上，指导研发费用奖补申报8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创建辅导1家以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辅导5亿元以上，技术需求成功对接3项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1.广泛集聚高层次人才。实施“四海揽才”专项行动，重点聚焦4条主导产业链招才招聘、引才聚才，引进一批创业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和技能人才，全职和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3个左右，支持博士后来我市创新创业，引进2名以上博士后人才。开展“智慧之约·鸿雁之约——千名汨罗籍大学生返乡”行动，为教体、卫健系统引进一批在外汨罗籍在编在岗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回汨工作。优化引才方式程序，开辟“四海揽才”校园招聘绿色通道，引进一批“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力争全年引进28名教育系统亟需紧缺人才，50名卫健系统亟需紧缺人才。深化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在乡村振兴中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开展种养植业技术攻关和课题合作。加大企业“飞地引才”力度，支持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高层

次人才来我市开展技术研发、课题攻关和技术合作，深入推进中南大学与高新区科技创新合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对新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技师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汨罗市促进人才发展优先行动计划》落实。支持市职业中专学校和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队伍建设和产教融合，向优势产业链实行“订单式”培养输送高技能高素质人才。（组织部牵头，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扶持激励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家购房、子女入学、配偶随调等政策，解决人才关切问题。优化人才公寓配套服务功能，做好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健康体检、休假疗养、人才慰问、人才联谊等工作，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组织部牵头，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局、财政局、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亚江、副市长李铮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副主任吴勇、市科技局党组书记李正海、局长朱佳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部、科技局、网信办、金融办、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住建局、卫健局等，专班办公室设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加强科技政策与其他政策的统筹协调，健全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深入推进“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实施科技体制攻坚工程，出台《汨罗市强化科技动力支撑八条措施》，对实施的技术攻关、创新平台搭建、专利申请、创新主体培育等方面建立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给予重点资金保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形成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氛围。

附件 4:

汨罗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精准对标国、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着力聚焦办事便利、成本最低、法治优良、生态宜居要求，不断提升罗城“店小二”服务质效，努力打响“办事不求人、解

难好找人、都是代言人”的汨罗营商环境品牌，确保营商环境全省评价排名保持优秀行列，力争进入全省前十名，为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1.推进要素供给改革。在普惠金融等领域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运营体系、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路径，在支撑企业和个人获得信贷应用场景中，探索实现数据产品开发、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改革元素，争取走在全省县市区前列（**金融办牵头**）。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健全工业用地市场应用体系，落实省、岳阳市低效用地处置要求，不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自然资源局牵头**）。充分发挥“沃土计划”“星火计划”作用，深化校企合作，加强柔性引才。及时更新人才需求目录，常年为企事业单位开展“四海揽才”。深入实施“人才新政30条”，优化市场化引才机制。建好一个人才市场。实现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组织部、人社局牵头**）。

2.提升金融服务广度深度。推进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提升行动。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金融办、发改局、人民银行牵头**）。加强银企对接，用好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大力提升贷款到期接续融资可得性，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进一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便利度，逐步批量化实现免抵质押的“见贷即担”信贷产品；加大科技金融创新力度，推动金融产品线上运行。全方位加强政务信息等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打造一站式信息和融资服务平台。大力提升征信数据完备可得性，助力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金融办、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人民银行牵头**）。

3.持续推进放权赋能。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以“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为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落实园区第二批次赋权工作。加强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准入退出，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取消6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6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379项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服务。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推动整合原有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系统，充分运用湖南

省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牵头）

4.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改革。开展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建立绩效评估制度。优化规划、土地等审批管理流程，压减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审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和联合验收等高频事项审批时长。探索“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机制，推行“极简审批”，在企业取得土地后依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持续推进园区“四即”极简审批。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两证合一办理。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帮代办服务。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机制。全面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推行水电气“无感报装”。推进不动产登记智能化审批，推广“掌上办、网上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供电公司牵头）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建设公平有序投资环境。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商务粮食局牵头）突出“强链补链”，出台汨罗市投资服务指南、产业领域需求目录、重点投资促进项目册和政策汇编。（贸促会、发改局牵头）。

2.开展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清理取消企业跨区域经营的不合理条件和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反垄断监管（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优化政府采购流程（财政局牵头）。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牵头）。持续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建设生态优美的宜居环境（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科技局、商务粮食局、教体局、卫健局、文旅广电局、民政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打造办事便捷政务环境。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精心打造“湘易办”汨罗旗舰店，将全市政务服务和高频应用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高标准完成“湘易办”汨罗服务事项上线 75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 80 类，用户数突破 28 万。深化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持续拓展“一件事”深度，部署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26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 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等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因地制宜、精准谋划，从方便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角度，创新

开展园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流程再造，固化工作标准，并持续发掘潜在“一件事”。提升“一门式”集成服务水平。打造“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规范“跨省通办”工作运行机制和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流程，建立“跨省通办”授权信任机制，推进“标准规范、相互授权、异地收件、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政务服务“通办”模式，促进“政务通办”两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通办”两地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强力推进数据赋能。加快推进新型大数据中心建设，部署数据流动监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区块链可信溯源系统，进一步强化“数字底座”平台能力，构建需求驱动、敏捷反应、治理高效的政务数据总枢纽，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推进数据共享攻坚，实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总量、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总量大幅增长，基本完成全市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信用信息库等基础库设计和建库。（**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3.擦亮营商品牌。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对市场主体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精准化解难题，分级分类解决问题，对账销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能、用工、用地等问题（**工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金融办、人社局等单位配合**）。优化政企沟通“四个一”机制（**优化办牵头**）。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政企早餐会等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统战部、工商联牵头**）。持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提振企业信心（**工信局牵头**）。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行动，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测评。持续推进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扎实做好国、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省评保先进并提升进位（**优化办、工商联牵头，各指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

4.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推动中央、省、岳阳市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牵头**）。制定惠企政策时，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工商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开展涉企收费清理专项行动，实现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编制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兑现机制，确保惠企政策应上尽上、

能兑尽兑（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批局、财政局牵头）。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打响重诺守信汨罗品牌。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将政务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发改局牵头）。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法院牵头）。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厘清项目与政府的债权债务关系，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资中心牵头）。

2.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深化“清廉大厅”建设，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发改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金融办、住建局牵头）。常态化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依法核实查处（优化办牵头）。

3.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相结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推动更多跨部门联合监管，在更多领域推行“综合查一次”。探索非现场监管新模式，制定涉企执法监管事项、非现场监管事项、重点监管事项三张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实施“一业一册”“一业一查”（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牵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纪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健全“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涉企执法检查实行扫码入企，规范执法行为，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司法局牵头）。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检察院牵头）。

4.推进公正司法。开展法治护企专项行动（政法委牵头）。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和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法院、检察院牵头）。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牵头）。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障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牵头）。持续深化府院协调机制，加大破

产积案清理力度，切实推动两级法院执转破工作，探索“执破融合”新模式。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法院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易万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副主任、优化办主任陈敬林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优化办、金融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贸促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资中心、工商联、税务局、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自来水公司、港华燃气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汨罗市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持遏增量、化存量，根据“十年化债”目标任务要求，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强化新上建设项目管理，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避免通过工程建设增加隐债的情形；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债务舆情事件管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转型，规范融资行为，加快置换高息债务，降低融资成本。**化解金融风险**，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局牵头）

1.源头治理遏止新增政府隐形债务。大力压缩一般公共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政府性项目支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对不能落实资金来源和未进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立项。（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国资中心、市属各国有企业等单位负责）

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从政府基金收入中安排资金拨付债务单位还款账户，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资金来源，据实化解隐性债务。继续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加大出让力度，充分利用“三资”清查成果，加速方家坪矿山开发进度，切实增加政府基金收入。（**财政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国资中心、属各国有企业、各镇政府等单位负责**）

3.常态监测防范债务风险。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天一汇总、一周一调度、一月一讲评”工作机制，践行“一线工作法”，书记、市长定期调度，常务副市长每月召集部门会商，通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集中解决困难问题，及时通报情况，严格考核考查，确保问题不积压、工作快推进。高度关切涉及政府债务工作的舆情事件，积极对接宣传、公安等部门，及时了解和处置相关问题，确保不发生涉债舆情事件。（**财政局、网信办、公安局、市属各国有企业等单位负责**）

4.强化政府债券全过程管理。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做好、做细、做实债券发行前期工作，实行“双控户”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在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中的作用。严格落实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确保不发生任何风险。（**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属各国有企业、各相关银行驻汨机构等单位负责**）

5.切实降低国有企业债务成本。建立健全投融资债务偿还机制，打破“以借还贷”格局，实现“借、用、还”相统一。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在融资过程中杜绝高利息的非标产品，控制融资成本。切实加强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联系，用活“六个一批”等上级支持政策，利用企业周转便利类金融工具缓释偿债压力，落实高息债务降息和清偿置换工作，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财政局、发改局、金融办、国资中心、各相关银行驻汨机构等单位负责**）

6.加强国有企业综合管理。加快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优化配置同类资源，分类注入市属国有企业，增加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体量，提升信用、技术等级，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强化公司人员管理，提升企业用人机制，面向社会招聘专业型、技术型人才，通过绩效考核优胜劣汰，精简人员，促进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组织部、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局、国资中心等单位负责**）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办牵头）

7.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严格按照监管评级结果，结合经营环境和风险特征，强化差异化监管。全面制定处置方案，对辖内重点关注银行机构认真研判，根据风险总量、结构及处置资源，“一行一策”制定风险处置化解方案。明确风险处置重点，

全面落实不良资产清收责任。综合运用依法核销、市场化处置等手段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防重大声誉风险、防重大流动性风险，对重点关注银行机构做实风险监测、识别，加强内部管理和应急准备，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严密做好业务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防范重大恶性案件。（**人民银行、金融办负责**）

8.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持续完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开展非现场监管，每月开展一次线上非现场监管，统计分析数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强现场监管，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年内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公司进行全面现场抽查，督促依法合规经营。实施分类监管评级，年内对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对经营管理不善、业务长期停滞的公司予以清退。（**金融办负责**）

9.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非法集资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0.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6月份和12月份各开展一次防非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各部门单位、乡镇开展一次风险排查行动，全面排查涉非风险底数，及时处置涉非风险线索。继续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1.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接入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加强与公安经侦部门沟通对接，建立涉众涉非风险月报制度。（**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2.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严控私募基金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开展一次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风险排查活动，摸清机构和风险底数。针对有风险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进行分类整治。（**金融办等单位负责**）

13.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加强对“伪金交所”业务的清退工作，尽快压降存量直至出清。继续开展P2P风险整治工作。（**金融办等单位负责**）

（三）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住建局牵头）

14.狠抓项目提速保质。督促全市保交楼项目全面复工复产，确保复工率和工程进度都符合保交楼工作目标要求；压实五方主体责任，落实项目复工备案制度，强化全过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保交楼项目成为优良工程、放心工程；加强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做好验收预案，实现项目顺利验收交付。（**住建局负责**）

15.优化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第一批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加强与岳阳市房地产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等部门对接，确保专项借款资金按时拨付到项目。（**住建局、楚之晟集团等单位负责**）

16.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合理融资需求。（**金融办、人民银行等单位负责**）

17.确保政策支持落地。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预售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税务局、法院、金融办、财政局、楚之晟集团、住建局、人民银行等单位负责**）

18.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在能收尽收的前提下，建立容缺办证机制，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改革。（**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负责**）

19.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实工作责任，将保交楼工作纳入属地综合绩效考核指标，签订企业保交楼工作责任状，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住建局、审计局、信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20.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岳阳市新出台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监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控，按岳阳银行名录库，落实“一个项目、一个账户”监管机制，做好项目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存在的风险问题，确保不出现新的风险项目。（**住建局等单位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卫健局牵头）

21.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全力推进60岁以上特别是80岁以上人群接种工作，对无接种禁忌尚未接种人群尽早接种第一剂，加快提高60岁及以上老年人加强免疫接种率，要求80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接种率达到90%；按照免疫程序加快

推进后续剂次接种工作，尽快完成全程免疫和加强免疫，80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不低于90%。市财政按规定对辖区免费疫苗接种给予配套资金保障。（**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财政局负责**）

22.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储备新冠抗病毒药物和解热、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和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对县级医疗机构需准备的药物，由市卫健局会同相关医疗机构提出物资储备方案，交工信部门安排相关物资储备企业进行储备，市财政在上级安排的物资储备资金中予以支持。（**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工信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23.提高医疗机构应急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二级综合医院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妇幼保健院设置重症监护病房；专科病区设置一定数量重症患者救治床位；定点救治医院（市人民医院）ICU床位数不低于总床位数的10%，平急结合设置的可转换ICU床位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0%，确保需要时各类ICU床位可扩展至床位总数的20%。市财政对市直医疗机构提升应急救治能力通过省财政转贷的一般债券资金，新冠肺炎重症救治和转运能力给予资金保障。（**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24.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热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患者和医务人员，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以及其他重点机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的工作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卫健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25.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明确分级诊疗流程和分级分类收治原则；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市级统筹。（**卫健局负责**）

26.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高养老机构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快免疫接种进度，全面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患基础疾病（包括冠心病、脑卒中、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情况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结合其感染后风险程度划分为重点人群、次重点人群和一般人群，人群分类应动态调整，对照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卫健局、民政局等单位负责**）

27.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健全养老机构与二级医院、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零售药

店“1+1+1+1”救治帮扶机制，畅通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人群集中场所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中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提高校园聚集性疫情监测预警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局、教体局、公安局等单位负责）

28.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突出重点人群管理，医疗救治“关口前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早转诊”。发挥市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畅通转诊机制，建立村、镇、市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等单位负责）

29.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规模、强度和流行时间，动态分析病毒株变异情况，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现行规定开展病例诊断报告，按照要求做好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例的报告与订正；对辖区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开展疫情监测，对机构内被照护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和定期抗原或核酸检测。（卫健局、民政局等单位负责）

30.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提前接种疫苗，外出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卫健局、宣传部等单位负责）

31.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政策措施。（卫健局、宣传部等单位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应急管理局牵头）

32.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持续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地区、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各部门单位修订完善本行业领域防范应对极端灾害天气的应急预案，健全应对极端天气的指挥机制、重点环节和重要目标的应对方案及保障措施。加强应对极端天气应急演练，重点检验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指挥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和措施的实效性。（安委会、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3.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防灾减灾宣传。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

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灵活利用多种媒体，普及极端天气灾害特点、风险隐患、紧急避险等相关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安委会、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4.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顺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强化网络运行监测，加强巡检预检，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工信局等单位负责）

35.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居民用气需求。（发改局、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

36.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精细调度水利工程，提前蓄水保水，全力引水增水，科学管水用水，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自来水公司、各镇政府等单位负责）

37.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疫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农业农村局负责）

38.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强化灾害风险意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各类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增强抵御和应对极端天气风险能力。根据极端天气发展适时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四停”和疏散转移、弹性工作制、错峰上下班等应急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安委会、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9.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按照“抗大灾、救大险”标准，完善“专常群”应急力量体系，加强市级专业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做好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将其纳入全市应急救援体系，强化联演联训和区域联动。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适时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健局、商务粮食局、消

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

40.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根据灾情指标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切实做好应急救援、过渡期救助、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冬春救助等“全链条”救灾救助工作，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委会、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41.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管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宣传部、网信办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盛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卢飞跃、市财政局局长湛益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局、金融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发改局、审计局、国资中心、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水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6:

汨罗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一、工作目标**

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亡人事件，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非生产安全亡人事件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一) 强化安全监管**

1.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安委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严格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月实行监管执法排名。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重点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行刑衔接，建立部门资源共享、公检法司联席会商和行政执法倒查等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依法严惩。**（安委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强力打非治违。组建市级打非治违专门队伍，严格落实镇政府“打非治违”主体责任，重点打击非煤矿山违法盗采、矿产资源乱挖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车辆非法营运、“黑校车”运营、违规电气焊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做到范围全覆盖、查处不手软，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安委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深化专项整治

1.建筑领域（含自建房）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桥梁等为整治重点。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等。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100%整改到位。**（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2.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推进偏远乡镇消防站建设，完成汨罗市消防救援二站改造，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学校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整治。一般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公安局、住建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3.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紧盯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建成白水液化气储备站，启动现有18座充装气站改造工作，改设瓶组供应站，完成乡镇供应站布点规划及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全市18万液化气用户金属波纹管、自闭阀的升级改造，查漏补缺，确保燃气报警器安装达到100%。加大流动气贩打击力度。**（城管局牵头，发改局、商务粮食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4.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强化源头管控,大力推进、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风险企业、较大风险企业优先纳入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对象,实现企业对象监管全覆盖。继续开展对全市粗樟油提炼加工等林产品加工企业摸底排查整改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安全排查监管,严肃查处非法经营汽柴油的“自流黑”行为,巩固成品油市场整治成效,下大力气排查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从源头消除隐患。**(应急管理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5.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打非办牵头,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6.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监管,以严管重罚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以“解剖式”执法检查的模式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以防控事故为导向推动风险辨识和管控,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为根本举措推动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落细,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整治、强化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工作,确保我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等单位配合)**

7.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实施“戴帽工程”,坚决实现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下降50%目标。盯牢“两客一危一货”和渡口、航道、农村公路桥梁等运输和水上安全,严格落实限高、限重、限载等措施,加大管控力度。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依职责牵头,财政局、工信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8.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聚力打赢行业重大隐患歼灭战、较大风险隐患消灭战和一般事故风险防控战,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上门指导检查,查办一批典型案例,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抓好工贸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深化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熔融等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督促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重点关注环保油、白油等新兴领域监管安全。**(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信局、商务粮食局、消防救援大队、循环园、配套园、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9.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涉危险废物单位专项整治行动,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重点,确保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生态环境**

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1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气瓶)、锅炉、大型游乐设施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推动老旧住宅电梯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等工作。(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11.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新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一般及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发改局牵头，供电公司、管网公司、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12.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文旅广电局、教体局依职责牵头，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13.学生安全专项整治。乡镇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辖区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落实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扫黑除恶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塘、坝等水域网格化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杜绝学生(幼儿)溺水事故发生。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学校、幼儿园护学岗体系。整合资源指导学校、幼儿园6月前完成校园人车分流。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各镇校车办切实加强校车管理，定期开展校车督查，做好校车车况及路况排查与整改，优化校车运行线路，做到学生上下学应接尽接，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确保校车安全运行。部门联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利剑护蕾”行动，防止校园欺凌、暴力、性侵事件发生。(教体局牵头，各镇政府、政法委、妇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交警大队、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14.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中小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人员伤亡；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确保低温雨雪天气不发生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国资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森林防灭火方面：建设15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灾数量比去年减少30%以上。(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依职责牵头，各镇政府、有关单位配合)

15.其他行业领域。铁路、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供电公司、各镇政府等单位依职责负责）**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到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村（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2.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

3.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规定落实有关任务。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各镇以及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探索推进镇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4.筑牢人民防线。加强安全宣传“五进”，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并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四）压紧压实责任

1.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分级明确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2.落实部门主管监管责任。各部门应依法尽职履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强化工作合力。按照“三个必须”“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100%。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

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4.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5.严肃追责问责。加大监管督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推行安全生产工作月考核机制，突出事故防控、防灾减灾、监管执法、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坚持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

三、有关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盛、副市长付文勇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卢飞跃、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教体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文旅广电局、商务粮食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水利局、林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等。办公室设安委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工作专班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安委办每月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

（三）严肃考核问责。市安委会将园区、各镇和各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园区、各镇和各部门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予以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园区、各镇和各部门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宣传，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信息，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附件7：

汨罗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

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办好2023年省、岳阳市和汨罗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二、工作任务

（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2023年省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市第三中学申报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新建一栋综合楼，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教体局牵头**）

（2）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高标准完成“湘易办”汨罗服务事项上线75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50类、用户数突破8万。（**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通过开展“引乡友回乡，促家门口就业”等方式，新增城镇就业5500人以上，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60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400人次。（**人社局牵头**）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2300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2300人（**卫健局牵头**）。完成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6000人（**妇联牵头**）。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进一步推进推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帮办工作落实。实现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可直接结算，43个门诊慢特病省内参保人员在岳阳统筹区内可直接结算，全市179个村（社区）实现医保帮办、代办业务服务全覆盖。（**医保局牵头**）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养老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上级民政部门分配指标，完成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和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民政局牵头**）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650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5000元/年·人。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不低于80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00元/月·人，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500元/月·人。（**民政局牵头**）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42人；完成12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联牵头**）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11个城镇老旧小区（**住建局牵头**）。按

期完成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任务（供电公司牵头）。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完成乡镇通三级、旅游资源产业路、撤并村连通路42.32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91公里（交通运输局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投资1.0028亿元；新建110千伏川山变电站、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180.16公里、新建改造配变台区132个、改造低压线路203.438公里（供电公司牵头）。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240个，提升行政村覆盖水平，新建4G基站43个，升级改造农村千兆光纤端口11000个，提升农村光纤接入能力（工信局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80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水利局牵头）。

2.岳阳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完成医疗救助目标任务。2023年完成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再救助28000人次。（医保局牵头）

（2）实行新生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完成0.25万新生儿出生缺陷（耳聋基因）免费筛查。（卫健局牵头）

（3）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023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30台。（住建局牵头）

（4）提质改造部分镇寄宿制学校。2023年提质改造2所镇寄宿制学校。（教体局牵头）

（5）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标准化建设。全市2023年除险加固小型水库31座，标准化建设小型水库87座。（水利局牵头）

（6）升级改造铁山供水工程及设施。对城乡供水渠道和渠系建筑物等进行改造和提升，对破损渠道和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和重建，保障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水利局牵头）

（7）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全市2023年实施农村户厕改造3250户，完成公厕建设年度计划3座。（乡村振兴局牵头）

（8）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10月底全市开工建设8.13万亩（含常规项目2.09万亩，创新投融资模式投资标准达到每亩3000元以上6.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农业农村局牵头）

3.汨罗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桃白线提质改造。2023年完成19.456KM路基、路面工程。2023年完成S316张敖公路用地预审、工可、环评、水土保持等项目前期工作。（交通运输局牵头）

(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汨罗市并塘水库等20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前期设计及财政评审，6月30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9月30日前开工建设，12月3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水利局牵头）

(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前期设计及财政评审，10月31日前完成招标，11月开工建设，12月31日前完成主体建设。（卫健局牵头）

(4) 应急指挥中心一期建设。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4月30日前完成室内外装修及附属工程，6月30日前完成智能化工程。（楚之晟集团牵头）

(5) 消防救援二站建设。2023年4月完成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5月完成预算编制的预算审计，6月完成项目招投标，7月份动工建设，12月完工验收。（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6) 建成青江学校，改扩建教体局直属幼儿园，完善寄宿制办学条件，打造精品一中，建设优质二中，办好特色三中。（教体局牵头）

（二）2023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8万人、4.3万人和2.7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人社局牵头，税务局参与）

2.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创建湖南省楚怡“双优计划”学校，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教体局牵头）

3.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呼吸内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建设，市人民医院设置重症医学科，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置重症监护病房，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卫健局牵头）

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实施大气减排项目，构建臭氧精准防控体系，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确保空气质量达标。继续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持续降低总磷浓度。统筹城乡共同治理，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易万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副主任巢毅山、市人社局局长易贵明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政府办督查

室、人社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妇联、残联、税务局、工信局、供电公司、楚之晟集团、消防救援大队等。专班办公室设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汨政办函〔2023〕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汨罗市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岳阳市、汨罗市委“湘商回归”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着力转变思路、创新机制、拓宽渠道、优化服务，形成精准发力、内外联动、协同融合的招商引资格局，拟在京津冀、江浙沪、粤港澳、长株潭等地设立汨罗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现制定本方案。

一、设立地点

拟在京津冀、江浙沪、粤港澳、长株潭等四个区域，借助异地汨罗商会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其中江浙沪设立上海、浙江招商联络处，粤港澳设立广州、东莞、深圳、佛山招商联络处，长株潭设立长沙招商联络处。第一批挂牌联络处为深圳、广州、东莞、佛山、长沙。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招商工作统筹协调，市贸促会负责联络对接。

二、工作职责

(一) 发挥异地商（协）会、经贸推广机构等平台优势，拓展项目来源渠道，延伸投资推广触角，构建多元化招商信息网络平台。充分利用异地商（协）会、“湘商”乡贤资源深入对接。

(二) 每个联络处聘请2名资源广泛、经验丰富、热心招商引资的异地商会会

长、秘书长或寓外知名乡友、企业家、乡贤为正副主任，任期三年。

（三）实行市级领导联点，园区、贸促会、工商联统筹安排联络员，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驻点地区招商联络处的工作开展。

（四）协同各驻外招商联络处加强与所驻区域经济部门、商（协）会、企业，以及本省和外省（市）在所驻区域联络站、办事处的联系，每月走访一批重点企业，做好项目信息收集、客商对接联络工作，拓宽招商信息渠道。

（五）承办所驻区域开展的招商推介会、洽谈会、项目考察对接等活动。

（六）重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瞄准所驻区域国内外500强、央企、行业龙头、外资外贸等企业，做好项目信息收集、整理、筛选、报告等工作，主动登门、积极摸排跟踪投资项目有效线索，并进行项目前期考察、对接、洽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部署招商引资工作，不定期调研联络处招商引资活动，开展重大项目实地考察调研督查，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对接，由市贸促会负责收集、汇总各联络处的相关信息，形成汇报材料呈领导审阅。

（二）**强化政策支持。**出台《支持“湘商回归”若干措施》等政策，从项目用地、用工、税费、培训、人才、中介奖励等方面予以支持；统筹产业、财税、科技、人才等各类政策，支持回乡企业科技研发创新、自主品牌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三）**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据实保障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由市贸促会统筹管理。

（四）**加强督查考核。**由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各招商联络处考核办法，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讲评一次联络处招商工作情况。

汨政办函〔2023〕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已经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附件：

202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杨 盛	发改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杨 盛	财政局	税务局	
3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	李亚江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杨 盛	发改局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2%。	杨 盛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7	建强产业园区	加快调区扩区，建设“五好”园区，完善产业生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杨 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新市镇政府 弼时镇政府	
8	建强产业园区	循环园	开工建设龙智三期、锦胜科技、美旺新材等项目，加快推进国曼、巨浪、金瑞世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竣工投产金汇葛天一期、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一期、顺华锂业、兴瑞精密等项目。	杨 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发改局 工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新市镇政府
9			建成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二期、标准化厂房四期、高铁新城安置房，拉通金塘路、革新路、湄江河路等道路。	杨 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发改局 生态环境分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新市镇政府
10			配套园	发挥南向融长“桥头堡”作用，抓住“强省会”战略机遇，大力引进龙头，积极承接配套，加快建设全省工程机械产业战略性配套基地。	杨 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1		开工建设伟邦液压、南方机床、满恒汽车等项目，加快推进山河智能配套智造产业园等项目，竣工投产三一PC装备产业园、环生科技、优冠三期、康硕电子等项目。	杨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	发改局 工信局 弼时镇政府
12		拉通汉山西路等道路，建成汨水华府商住综合体一期等配套服务设施。	杨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弼时镇政府
13	建强产业园区	推进入园企业技改创新、入规入统，中小企业“两上三化”、转型升级，深化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推动四大主导产业链补链、延链、串链、强链。	李亚江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14		依托龙智、PCB、新捷仕覆铜板、中南表面处理等园中园，推进电子电路新材料产业链凸起壮大。	李亚江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15		突出再生锂电池板块建设，推动再生正负极材料产业快速集聚，发展储能材料回收利用等新兴产业链。	李亚江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16	创新链	建设数字平台，扩大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投资，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李亚江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发改局 科技局 行政审批局 相关镇政府
17		主动对接湘江、洞庭、芙蓉三大实验室，高效运营潇湘要素大市场汨罗工作站、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汨罗分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新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晋升国家级，创建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1个以上。	李亚江	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科技局 相关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8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规模工业企业 30 家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4%以上，确保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	李亚江	工信局 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19	建强产业园区	资金链	设立产业基金，引入募投项目，带动招商引资。	杨 盛 易 万	高新区管委会	财政局 贸促会
20		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快规模企业在省股权交易所挂牌，力争新三板挂牌 1 家。	易 万	金融办	高新区管委会 财政局 税务局	
21		加强政银企对接，推广信贷新产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力争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速保持 10%以上。	易 万	金融办 人民银行	高新区管委会 财政局	
22		人才链	充分发挥“沃土计划”“星火计划”作用，深化校企合作，加强柔性引才。	易 万	人社局	市委人才服务中心 编办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成员单位
23		及时更新人才需求目录，常年为企事业单位开展“四海揽才”。	易 万	人社局	市委人才服务中心 编办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成员单位	
24		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让人才进得顺心、干得舒心、留得安心。	易 万	人社局	市委人才服务中心 编办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25	集聚发展动能	优化营商环境	长效推进“走解优”“送解优”“纾困增效”行动，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企业和企业家能动性，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李亚江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优化办 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单位
26			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提质升级罗城“店小二”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易 万	工商联 优化办	高新区管委会 贸促会 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27			深化“园区事园区办”，集成推出套餐服务、专区办理，推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全程网办，争创省级政务服务先进园区。	易 万	行政审批局	高新区管委会 优化办 市直相关单位 新市镇政府 弼时镇政府
28			升级“一网通”、拓展“一件事”、提升“一次办”，延伸“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特殊群体便利化，推进镇村便民服务窗口前移。	易 万	行政审批局	优化办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29			严查破坏营商环境、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整治行业不正之风，确保营商环境评价稳居全省优秀行列。	易 万	优化办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30	集聚发展动能	深化有效投资	依法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杨 盛	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31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龙虎榜”作用，推动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合作项目、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杨 盛	发改局	财政局 国资中心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32			推进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搬迁，启动进场道路、移民安置区建设，协调业主办理项目建设各项前期手续。	杨 盛 曹 李	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指挥部	发改局 水利局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指挥部 市直相关单位 川山坪镇政府
33			完成汨罗火电项目核准开工。	杨 盛	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指挥部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白水镇政府
34			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杨 盛	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指挥部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35			投运 110 千伏川山变电站，建设 110 千伏白沙变电站。	王 飞	供电公司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36	集聚发展动能	深化有效投资	建成万家丽路北延线配套园段，推进 G107 改线提质工程配套园段建设，改扩建 S313 三磊公路一期，完成 S316 张敖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积极对接在 G4 京港澳高速汨罗段增设汨罗东（长乐）互通，改造危桥 11 座，加快建设交通强市。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	飞地园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水利局 楚之晟集团 相关镇政府
37			启动向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沙河治理、白沙河治理、高泉保护圈治理、桃林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汨罗江尾间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等项目，力争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30 座、标准化建设 90 座。	李 铮	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38			建设高家坊自来水厂，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曹 陶 李 铮	住建局 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39		转化“三资”效益	加强经营性资产、特许经营权管理，抓好收储土地出让开发、国有资产确权办证，归集国有资产 30 亿元以上。	杨 盛 王 飞	国资中心	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40		完成方家坪矿区采矿权出让、乐福田矿山股转,推进梅树湾矿区采矿权出让。	杨 盛 曹 陶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楚之晟集团 飞地园 林业局 川山坪镇政府 弼时镇政府 神鼎山镇政府
41		启建汨罗港进港航道。	杨 盛 吴艳平 李 铮	汨之源集团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砂石局 农业农村局 营田公务中心
42	集聚发展动能 转化“三效” 益	启建白塘砂石集散中心。	杨 盛 吴艳平	楚之晟集团	水利局 砂石局 交通运输局 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 白塘镇政府
43		推进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	杨 盛 曹 陶	楚之晟集团	林业局 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镇政府
44		推进汨罗江洪道整治、企业湖清淤扩容,全力争取打靶湖采区规划获批。	杨 盛 吴艳平 李 铮	水利局	砂石局 楚之晟集团 文旅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45	激发市场活力	牢牢把握“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原则,不断提升消费能级。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46	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文旅升温	全面整合文旅资源，系统推进融合创新，加快开发文创产品、精品线路，切实提升文旅综合效益，充分展示“端午源头、龙舟故里、诗歌原乡”品牌魅力。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文旅集团 相关镇政府
47			深化与芒果文旅合作，市场化运营屈子文化园、新市古镇，建设影视基地、端午人家二期，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汨罗段）项目建设。	易 万	文旅集团 文旅广电局	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屈子祠镇政府 新市镇政府
48			高位推动举办纪念屈原殉国 2300 周年系列活动，放大屈原家国情怀、民本理念，以世界级文化大 IP 促进现象级文旅大发展。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文旅集团 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相关镇政府
49			扎实做好任弼时同志诞辰 120 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	易 万	弼时镇政府 任弼时纪念馆	文旅广电局
50	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文旅升温	持续办好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会活动，深入推广“我在汨罗有间房”等主题活动。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文旅集团 楚之晟集团 屈子祠镇政府 长乐镇政府 新市镇政府
51			积极发展八景洞、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玉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户外运动和休闲度假产业。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林业局 教体局 三江镇政府 神鼎山镇政府 弼时镇政府 川山坪镇政府 古培镇政府
52			助推白水镇西长片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争创汨罗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汨罗江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白水镇政府 屈子祠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53	促进贸易升级	建优智库、乡友库、项目库，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全年新签约项目70个以上、新开工项目60个以上、新投产项目50个以上，其中“三类500强”项目3个以上、湘商回归项目12个以上。	易万	贸促会	高新区管委会 改革办（智库办） 发改局 工信局 各镇政府
54		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4家以上，实现进出口总额3亿元以上，力争汨罗纳入岳阳自贸片区联动片区。	易万	贸促会	高新区管委会 商务粮食局 各镇政府
55	促进市场升档	提高实有企业、法人企业、新增涉税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	付文勇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56	激发市场活力	运营罗城中央广场、上马湖农产品批发市场、华美达酒店、归义坊，打造欢乐水岸、友阿国际广场、长乐古镇等夜文化消费集聚区。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文旅广电局 市场监管局 文旅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归义镇政府 新市镇政府 长乐镇政府
57		逐步推行第四代商品房住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曹陶	住建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58		深化常态促销行动，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绿色低碳消费，培育新的增长点。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59		促进流通升速	支持直播带货、线上团购等新型消费，力争快递业务量、货运物流量分别增长10%以上。农村快递物流全覆盖154个行政村（社区）。	李亚江 付文勇	交通运输局 商务粮食局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60			加强村级供销社建设，做实电商物流园，推动“互联网+食品仓储、冷链保鲜”，完善一体仓配、智能运行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创建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国样板。	李亚江 付文勇	交通运输局 商务粮食局	楚之晟集团 供销联社 邮政公司 各镇政府
61	提升城市品质	扩大城市格局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细中心城区专项规划。	曹陶	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单位 归义镇政府
62			推动上马湖片区开发。	付文勇 曹陶	商务粮食局	贸促会 市直相关单位 归义镇政府
63			北延高泉路，提质山塘路，拉通新人民医院周边道路。	曹陶	住建局	楚之晟集团 归义镇政府
64	提升城市品质	优化城市环境	提升综合化、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大城管格局。	曹陶 吴侃	城管局 创建办	楚之晟集团 归义镇政府 汨罗镇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65			改造老旧小区11个，加快品质楼盘、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打造特色街区。	曹陶	住建局	相关镇政府
66			建成山塘路跨铁路桥下、正则学校西侧街头小游园，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小微绿地、小微运动场和口袋公园，加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	曹陶	城管局	楚之晟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归义镇政府
6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省级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	易万 任娜 吴侃（执行）	文明实践中心 创建办 卫健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68			持续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城区 18 条主次干道、22 个社区空中飞线整治，加快 5G 基站建设和千兆光纤覆盖。	李亚江 吴侃	工信局 创建办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各镇政府
69		完善城市配套	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00 个、城区公共停车位 500 个，建设共享电动车运营平台。	杨盛 曹陶	楚之晟集团	城管局 归义镇政府 汨罗镇政府
70			开展中心城区天然气入户“扫盲”行动。	曹陶	城管局	住建局 归义镇政府 汨罗镇政府
71			投运移风、江北加油站，建设骆驼大道、青春大道加油站。	杨盛	楚之晟集团	商务粮食局 应急管理局 相关镇政府
72			推进城区垃圾分类，创新建筑垃圾源头收集模式，启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打造全省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标杆。	曹陶	城管局 住建局	楚之晟集团 古培镇政府 归义镇政府 汨罗镇政府 新市镇政府
73			建立志愿服务联合会、红色暖心驿站，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志愿服务试验区。	易万 吴侃	文明实践中心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74	提升城市品质	提高文明程度	发挥网格员、楼栋长作用，推动文明实践进街道、进社区、进楼栋。	易万 吴侃	文明实践中心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75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全力冲刺全国文明城市。	易万 吴侃	文明实践中心 创建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76	加速乡村振兴	按照“一二三”工作路径，深化“双引双带”，推进示范创建，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样板。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
77	加速乡村振兴	定期开展“三大排查”行动，严格落实“八类群体”五类必纳要求，做到应纳尽纳、精细管理、精准帮扶。	吴艳平	乡村振兴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7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安居饮水、低保特困、伤残救助等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吴艳平	乡村振兴局	人社局 教体局 卫健局 医保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各镇政府
79	加速乡村振兴	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曹陶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粮食局 各镇政府
80		保障粮食安全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全年粮食播种总面积98.1万亩以上、总产量41.2万吨以上。	吴艳平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81		按时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收储，执行好最低保护价和临储粮政策，保障粮食收储安全。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
82	壮大乡村产业	加快设施农业发展，以G240、G107为轴线，建设一批高质量种养、生产基地，做强糯稻、油茶、红薯、蓝莓、杨梅、艾草、红椒等特色产业。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
83		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100名以上，培育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500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0个、省级示范合作社2家、示范家庭农场5家，建设省级、岳阳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园2个、5个。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科协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84		推动汨罗粽子、长乐甜酒、汨罗红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付文勇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85	深化农村改革	推广“高丰做法”“石桥经验”“三新经验”，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常规项目，创新投融资模式“小田改大田”5万亩以上，带动集体经济、投资主体、经营大户、农民群众多方增收，确保到2023年4月全市完成“小田改大田”9万亩以上。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	
86		促进土地整村整组流转，力争有效流转率70%以上。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87		完善“村社分账”，深化“乡村振兴共享贷”，规范农村集体产权入市入场交易，力争土地有效流转合同获得信贷支持2亿元以上。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金融办 各镇政府	
88	深化农村改革	规范村民建房，盘活闲置农房，推进全域存量超面积宅基地有偿使用阶梯式付费，完成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验收。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改革办 各镇政府	
89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庭院经济试点村（社区）50个。	吴艳平	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	
90		全面推广文明生态丧葬方式，重点整治硬化大墓，规划设立禁葬区，推动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吴艳平	民政局	各镇政府	
91	加速乡村振兴	建设和美乡村	完成工程造林3.2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义务植树130万株、绿化通道120公里。	曹陶	林业局	各镇政府
92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推进“垃圾不出村、出村变资源”，改造农村户厕3500个，争创全国美丽宜居村庄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创建省级、岳阳市级、汨罗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4个、15个。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城管局 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
93	加强基层治理	发展基层民主，深化村民自治，推动村规民约走深走实、入脑入心，成为人人遵守的行为规范。	吴艳平	民政局	司法局 文明实践中心 各镇政府	
94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深化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易万 吴艳平 吴侃	民政局 文明实践中心 创建办	融媒体中心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9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五治融合”，推进“智慧乡村”建设，推动归义镇“党群服务驿站”全覆盖，以党建引领优化基层治理。	吴艳平	民政局	网格中心 各镇政府
96		推广“罗江夜话”模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村民理事会、老年协会等作用，尽最大可能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吴艳平	民政局	总工会 团市委 妇联 各镇政府
97	优化就业创业	运营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实现充分就业社区（村）全覆盖。	易万	人社局	高新区管委会 团市委 各镇政府
98		抓好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新经济业态就业服务，新增城镇就业55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下。	易万	人社局	总工会 残联 教体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镇政府
99	增进民生福祉	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建设书香校园，打造特色教室，构筑活力课堂，建好一批名校，塑造一批名师，培养一批名生，切实提升教育质量。	任娜	教体局	各镇政府
100		坚持德育为首、五育并举，深化“非遗进校园、楚辞进课堂”，推行“农村一校一基地”“城区一校一特色”，做好教育改革“后半篇文章”。	任娜	教体局	文旅广电局 各镇政府
101	持续发展新时代素质教育	推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建成青江学校，启建壹志学校，改扩建教体局直属幼儿园，完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努力让校园变成师生向往的“最美家园”。	任娜	教体局	文旅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102		投用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打造精品一中，建设优质二中，办好特色三中，启动职业中专整体搬迁，支持春雷学校创建省级示范学校，促进各类教育同步发展。	任娜	教体局	高新区管委会 相关镇政府
103		广泛凝聚发展教育的强大力量，持之以恒做大做强教育基金，全力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任娜	教体局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04	建设健康汨罗	持续推进健康汨罗 15 项专项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任 娜	卫健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05		投用新人民医院、新中医院、新二人民医院，提质改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 120 急救指挥中心，适时启建长乐医疗次中心。	任 娜	卫健局	财政局 楚之晟集团 汨之源集团 归义镇政府 新市镇政府 长乐镇政府
106		推进市人民医院创建县域三级综合医院，加强五大中心和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任 娜	卫健局	财政局 医保局
107	增进民生福祉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发展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营造文明清朗的网络生态。	杨 盛 易 万	网信办 融媒体中心	文旅广电局 各镇政府
108	推动文化共享	推进“书香汨罗”行动，布局城市书吧、文化驿站，新增社区阅读空间 5 个以上。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相关镇政府
109		用好用活屈子书院、韩少功文学馆、新市古镇书院、栗山书院、落菟公益图书馆、农民学哲学陈列馆、综合文化馆、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常态开展“友谊河之夜”“送戏曲进万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尽力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各镇政府
110	提升保障水平	建设公租房 35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490 套。	曹 陶	住建局	汨之源集团 相关镇政府
111		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 个、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 50 个以上，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50 户，推进居家养老助餐服务。	吴艳平	民政局	相关镇政府
112		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	吴艳平	残联	相关镇政府
113	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保障水平 加强基金监管，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杨 盛 易 万 任 娜	税务局 人社局 医保局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14			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做好民兵、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推进“一部一站”融合发展。	杨 盛 黎 明	人武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镇政府
115	坚守安全底线	守护一江碧水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曹 陶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砂石局 各镇政府
116			建设汨罗江和白水江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保护修复、片区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完成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涉汨4个项目年度任务。	曹 陶	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砂石局 各镇政府
117			加强友谊河生态整治。	曹 陶	城管局	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楚之晟集团 归义镇政府 古培镇政府
118	坚守安全底线	守护一江碧水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抓好尾气、扬尘、油烟、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2%以上。	曹 陶	生态环境分局	住建局 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市场监管局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19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禁钓措施，推进河湖长制提质增效，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改善河湖水域总磷浓度，整治小微水体、黑臭水体，争创汨罗江国家级示范河湖。	吴艳平 曹陶 李铮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政府	
120	守护一江碧水	做好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执法监管。	曹陶	生态环境分局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21		全力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洞庭清波”等专项行动，全面巩固畜牧养殖、工业企业、农业面源等各类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全面提升河湖、“小散乱废”、人居环境整治成果，防止反弹回潮，实现长治长效。	曹陶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水利局 各镇政府	
122	优化防疫措施	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疫情防控政策，抓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个人防护，加快疫苗接种，提高防控的科学精准水平。	任娜	疫情防控指挥部	卫健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23	坚守安全底线	保障生产安全	建成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救援二站、弼时镇小型站营房。	杨盛 付文勇	应急管理局 楚之晟集团 消防救援大队	归义镇政府 新市镇政府 弼时镇政府
124			贯彻《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严管存量，严控增量。	曹陶	住建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25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戴帽工程”，持续压减亡人事故。	杨盛 李亚江 黎明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警大队 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26			深化“打非治违”，健全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抓实危化工贸、道路交通、校园校车、食品药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争创全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市）、食品安全示范县（市）。	杨盛 付文勇	安委办	13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27	维护社 会稳定		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管控，做好线上线下矛盾处理结合文章，牢牢把握舆情管控主动权，确保平稳可控。	杨 盛	网信办	融媒体中心 信访局 各镇政府
128			进一步健全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制度，按照“减存案、控新案”原则和“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力促问题化解和人员稳控。	杨 盛	信访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29	维护社 会稳定		建设智慧化社区矫正中心、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公安执法办案中心、合成作战中心、智慧交通指挥中心，深化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	黎 明	司法局 公安局	禁毒办 交警大队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30			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反恐反诈、打击整治“黄赌毒”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巩固平安汨罗建设成果。	黎 明	公安局 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31	坚守安 全底线	防范债 务风险	打好化债“组合拳”，按期完成十年化债年度任务。	杨 盛	财政局	楚之晟集团 文旅集团 汨之源集团 产业发展公司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32			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守住政策红线。	杨 盛	财政局	金融办 人民银行 楚之晟集团 文旅集团 汨之源集团 产业发展公司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33		加力打击非法集资，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易 万	金融办	财政局 人民银行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34		加大争资争项力度，超前谋划、靶向施策，力争更多项目落户、更多资金落地。	杨 盛 王 飞	财政局 发改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35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切不必要开支，加强项目建设、财政性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形成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良好风尚。	杨 盛	财政局 审计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36	加强政 府自身 建设	突出政 治引领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政治导向、理论指向、发展方向，学出绝对忠诚、坚定信仰、使命担当。	杨 盛	政府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37		始终保持知行合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践行“三个务必”，自觉履行“六个必须坚持”，切实把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强市富民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汨罗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杨 盛	政府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38	提升法 治水平	全面依法治市，强化普法宣传，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杨 盛 黎 明	政府办 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39		定期向市委报告工作，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支持市政协履行职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面落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	杨 盛	政府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40		发挥行政复议作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重大决策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评价机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行政、规矩办事。	杨 盛 李 铮	政府办 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141		坚持勤政为民	整肃机关作风“十疴”、叩响灵魂“十问”、坚守奋进“十律”，练就落笔功夫，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恪尽职守，求真务实，推动工作出新出彩。	杨 盛	政府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42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强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十个严禁”“十二不准”，不断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杨 盛	政府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143			开展六大清廉单元创建、廉洁文化“十进”活动，发挥屈原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宣传载体作用，高质高效推动清廉汨罗建设，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蔚然成风。	杨 盛	政府办 纪委监委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

汨政办函〔2023〕1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

《汨罗市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汨罗市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湖南省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品质和管护水平，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聚焦农村公路“网络畅、品质高、路域美、服务优”发展目标，以“畅、安、绿、美、优、融”为导向，坚持“舒适安全、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和谐美好”原则，结合“湖南省最美农村路”评选活动，全面开展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力度，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品质与管护能力，推进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美丽乡村等融合发展，努力提升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彩化、亮化水平，建设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幸福路。

二、工作目标

从2023年起，在全市实施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行动计划，以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养护改革等为依托，提升建成一批路域环境生态美、附属设施服务美、乡土风情展示美、制度模式高效美、助推产业成效美的美丽农村

路（示范路）。逐步推进美丽农村路向镇村覆盖，2023年底成功创建一条省部级“最美农村路”或“最具人气路”，2024年底实现一镇一条美丽农村路，2025年底实现各镇都有一批村级美丽农村路（示范路），串起美丽乡村，连接生态景区，带动文明村组，联动产业经济，发挥示范效应。

三、组织领导

成立汨罗市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亚江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帅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和各镇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具体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公路状况良好。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全线需为等级公路，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公路技术等级不低于四级标准，路宽不低于4.5米，路面平整，为优良路（ $PQI \geq 80$ ），镇美丽农村路连续路线长度不低于5公里，村美丽农村路（示范路）连续路线长度不低于2公里。路面养护完善，排水良好，无抛洒物和堆积物，标线清晰，边坡稳定。

（二）公路设施完好。无四、五类危桥隧，无宽路窄桥、漫水桥，无差及危险涵洞。安全防护设施完善且不过度设置。排水设施完善，排水沟渠平顺无堵塞无破损。交通标志完善。设置驿站等便民设施的，与公路主线连接顺畅安全，风格协调，管养到位。

（三）管理养护到位。建立并有效实施“路长制”，通过“路长制”公示牌公示相关信息。沿线村落村规民约有爱路护路相关内容，群众爱路护路热情较高。因地制宜实施“路宅分家”和“路田分家”，情况良好。公路巡查、养护管理到位，无路产路权破坏情况。发动群众一起维护美丽农村路建设成果，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四）路域环境优美。公路与沿线自然环境和谐相融，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公路绿化率达标，因地制宜开展公路美化彩化，树木花草组合有序，修剪保养及时，且行车视线良好，不遮挡标志牌，合理打造景观节点，美化公路沿线环境，实现“一路一景”“一景一品”，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美丽农村路景观，具有较高通行体验价值，让公路成为风景线 and 景观带，让农村因路而美。

（五）服务水平优质。着力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提升路网区域服务能力。因地制宜设置公路服务站（驿站）、停车区、充电桩等，配置基本服务设施。

（六）创新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提升等的创新创意，充分结合当地旅游、产业、文化等资源进行景观打造。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生态文明等先进文化，弘扬“四好农村路”等公路文化，因地制宜融入乡风文明、人文历史、清廉教育等地域文化。积极探索美丽公路+旅游、美丽公路+文化、美丽公路+清廉教育等“美丽公路+”融合发展模式，通过网络等媒体展示“美丽农村路”建设成果，打造当地美丽农村品牌，让农村因路而兴、因路而富。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强化统筹指导，组织宣贯《湖南省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南》，着力构建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与认定工作机制，省部级“最美农村路”或“最具人气路”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省交通运输厅认定，镇级美丽农村路由市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领导小组初审报岳阳市交通运输局认定，村级美丽农村路（示范路）由各乡镇政府组织申报市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领导小组认定。各镇对照创建目标，制定本辖区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工作计划编制专项规划，明确目标、实施路径、时间计划表，有序打造美丽农村路。

（二）实施阶段（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2023年12月底前成功申报一条省部级“最美农村路”或“最具人气路”，实现40%的镇有一条镇级最美农村路；2024年12月底实现80%的镇有一条镇级最美农村路；2025年9月底前实现100%的镇都有一条镇级最美农村路，每年评选5条村级最美农村路。每年初各乡镇政府制定并上报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年度创建计划，由市交通运输局初审后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实施，年末予以验收评定。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全程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活动成效进行总体评估，梳理提炼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美丽农村路建设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村要按照美丽农村路建设目标与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解目标、细化措施，确保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任务目标执行到位。市交通运输局全面做好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做好技术性指导工作。

（二）做好统筹谋划。各镇、村要结合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计划和农村公路养护制度改革等政策，科学合理安排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时序计划；同时加强与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对接，强化协作，共享资源，凝聚合力，形成多部门、县乡村共建共享的局面。

（三）创新资金渠道。各镇、村要积极衔接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文旅广电等部门争取资金，注重发挥乡友、社会、沿线群众的积极性，探索建立“政府

+企业+群众”资金模式融合共建，为美丽农村路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激励考核。市政府每年开展“最美农村路”创建评选工作，评选“最美乡道”5条，“最美村道”5条，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最美乡道”（路面宽5米以上）每公里奖励20000元，“最美村道”（路面宽4.5米以上）每公里奖励15000元，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同时，市交通运输局将各镇美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列入民生实事考核计分，对建设成效优异的镇，在安排农村公路相关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倾斜。

（五）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大美丽农村路建设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摄影比赛和网红打卡、直播等活动，广泛提高社会关注度和人民群众参与度，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汨政办函〔2023〕1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对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胡 义

工作职责：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林恒求市长工作，协调各位副市长工作，主管经济研究、督查督办、优化营商环境。联系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党组成员、副主任 雷 进

工作职责：负责房屋征收安置办、土地依法征收办、禁建遗留办工作。协助曹陶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许志雄

工作职责：负责禁毒办工作，分管办公室综治工作。协助黎明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巢毅山

工作职责：负责金融办工作。协助易万常务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勇

工作职责：分管党建室、机关纪委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清廉机关）建设、宣传（意识形态、文明创建）、政工人事（绩效考核）工作。协助李亚江常务副市长工作，协助胡义主任新闻发言人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敬林

工作职责：负责优化办工作、对接省属国企工作。协助王飞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胡灿

工作职责：分管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室、工会和老干工作。协助任娜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清辉

工作职责：分管秘书室、文电室、总值班室和机要保密、档案工作。协助胡义主任管理办公室内务和综合协调工作，对接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龙

工作职责：分管办公室乡村振兴联点工作。协助吴艳平副市长工作。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政府办纪检组长 苏毅

工作职责：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执纪问责。

汨政办函〔2023〕2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人大代表大会票决
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

根据汨罗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桃白线提质改造、S316张敖公路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一期建设、消防救援二站建设6个项目作为2023年度市政府实施的民生实事。现将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联系人
1	桃白线提质改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9.456KM 路基、路面工程。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 杨 帅	桃林寺镇、白塘镇	吴 勇
2	S316 张敖公路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用地预审、工可、环评、水土保持等项目前期工作。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 杨 帅	神鼎山镇	吴 勇
3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汨罗市并塘水库等 2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前期设计及财政评审；6 月 30 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9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12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李 铮	水利局 傅风波	弼时镇、白水镇、罗江镇、桃林寺镇、川山坪镇、古培镇、大荆镇、长乐镇、屈子祠镇、神鼎山镇、新市镇、三江镇	刘艳清
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前期设计及财政评审；10 月 31 日前完成招标工作；11 月开工建设；12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建设。	任 娜	卫健局 何发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胡 灿
5	应急指挥中心一期建设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4 月 30 日前完成室内外装修及附属工程；6 月 30 日前完成智能化工程。	杨 盛 付文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权中	应急局	卢飞跃
6	消防救援二站建设	2023 年 4 月完成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5 月完成预算编制的预算审计工作；6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7 月份动工建设；12 月完工验收。	杨 盛 付文勇	消防救援大队 贺辉国	消防救援大队	卢飞跃 吴 兆

汨政办函〔2023〕2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

《汨罗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汨罗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做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和重点防范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根据全市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发育特殊、分布规律，结合汛前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情况与气象部门气候趋势预测，预计2023年汛期（4月至9月），雨水集中期将出现在5月中旬至7月上旬。汛期强降雨事件多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大。雨季结束后，汨罗高温日数偏多、降雨少，气象干旱较严重。上述时段需要高度关注。

（二）重点防范区域。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及地质灾害隐患地区共9个，主要分布在川山坪镇、弼时镇、神鼎山镇、三江镇、长乐镇、白水镇、桃林寺镇、屈子祠镇及玉池国有林场。这些地区因地质环境条件脆弱，遇强降雨或人为工程活动影响时，发生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需要加强监测和重点防范。

二、2023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对象

(一) 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查明滑坡、崩塌、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142处。根据汛前巡查排查及技术单位核定的结果，确定我市2023年度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4处，其中地质灾害规模中型隐患点3处，小型隐患点11处。14处隐患点分布在8个镇和1个林场，其中部分情况较为严重，并呈恶发趋势，当外部诱发因素达到一定程度时极易突发成灾，造成严重危害。属地政府应对这些隐患点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加强监测，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采取在滑坡隐患体上挖排水沟、填埋滑坡裂缝、防止地表水渗入等措施进行有效治理，确保全面消除隐患。

(二) 重点防范的临坡切坡住户。针对全市1284处临坡切坡建房户，各镇要对辖区内临坡切坡建房户进行排查更新完善隐患数据库。各地在规划编制和审批村民建房用地时，建立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制度，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严格控制临坡切坡建房。对已经形成临坡切坡、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建房户，要引导建房户修建排水沟、挡土墙等进行处理。确因选址困难需临坡切坡的，应指导建房户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三) 受威胁的主要矿区。矿区地质灾害突出表现为乱采滥挖造成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其发生区域及发生机率取决于采矿活动合理性及所处地质环境条件。经查，川山坪镇、弼时镇、三江镇、古培镇、白水镇、长乐镇、神鼎山镇采矿场开采区已存在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

(四) 受威胁的重要交通干线

1.铁路：京广铁路范家园段、川山坪段，京广高铁汨罗段。

2.公路：107国道汨罗段，团玉公路玉池段，玉关线，黄（家屋）安（乐）线，智八线。

上述路段两旁地形边坡切割强烈，坡角陡峭，岩石抗剪能力弱，岩石稳定条件差，是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五) 受威胁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任弼时故居和任弼时纪念馆。任弼时故居和任弼时纪念馆地处望湘花岗岩体北麓，属构造剥蚀岗丘花岗岩地区，在雨水长期淋漓侵蚀下，花岗岩风化严重，特别是故居后坡和纪念馆边坡地带，花岗岩风化物最厚达10多米，是地质灾害易发部位。

2.屈子祠。屈子祠地处第四系松散地层上，由于第四系地层岩性软弱，胶结程度差，加之玉笥山坡脚陡峻（ $65^{\circ}\sim 75^{\circ}$ ），汛期受到冲刷、浸润，是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目前该地区崩塌严重，已直接威胁到独醒亭等重点文物安全。在暴雨、洪水的诱发下，再次发生大规模崩塌的可能性极大。

（六）受威胁的风景旅游区、水源保护区

1.兰家洞水库水源保护区。兰家洞水库位于基岩峡谷内，水库两岸岩石均为元古界冷家溪板岩。由于泥质板岩和砂质板岩互层，在构造挤压和其它因素作用下，泥质板岩易形成破碎夹泥层。这种破碎夹泥层抗剪强度较低，如果连降暴雨，一方面雨水淋漓渗透，另一方面水库水位上升，坡脚岩土浸润软化，抗剪强度降低，而岩石中的静水压力和动水压力会随之增大，当降雨达到一定程度，水库水位上升到临界位时，两岸岩体就有可能发生滑动。因此，汛期要严格控制水库水位，密切关注两岸顺层滑坡的发生。

2.玉池山风景区。玉池山风景区为了增加旅游景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进行了较多的施工挖掘和采矿活动，岩层在外力的作用下岩石结构发生了变化，抗剪强度明显降低，如果连降暴雨，极有可能发生崩塌等地质灾害。

3.神鼎山风景区。近年来神鼎山风景区生态度假村农家乐发展迅速，进行了较多的施工挖掘和基础设施建设，岩层在外力的作用下岩石结构发生了变化，抗剪强度明显降低，如果连降暴雨，极有可能发生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的调查与监测

我市地质灾害的发生与恶劣气候关系极为密切，每年4~9月的汛期是我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的调查和监测工作。

（一）调查。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汛期巡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对农村临坡切坡建房户进行逐户实地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特别是技术单位实地核查的农村房屋临坡切坡成果数据要纳入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二）监测。本方案附表中所列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为本年度我市重点监测对象。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隐患体变形、地下水变化、动植物异常等情况。监测要采取汛期巡查和常规监测相结合、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定期监测和连续降雨时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

各镇人民政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列为本单位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查、日常有巡查、年底有考核。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的强大合力。

（二）明确责任

1.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工作。

2.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具体落实到镇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监测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险情。

3.危及铁路、公路、电力、学校、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大型游乐设施、重点文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设施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

4.削坡建房、沟口建房、矿山地质环境等其它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隐患引发者负责。所在地镇政府必须明确告知，督促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5.其他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谁破坏、谁负责”的原则由隐患引发者负责。

（三）制订预案。各镇要制定包括监测、报警、疏散、抢险等内容的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由镇人民政府自行编制，并组织实施。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适时按照规定启动预案，及时报告灾情险情，组织危险区人员紧急撤离，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镇要指导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好防灾预案。

（四）健全制度。各镇、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抓好落实。要建立和完善行政领导责任制，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具体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应急调查处置、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制度，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

（五）强化管理。各镇政府、市直及驻汨罗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等工作，积极预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要重视农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农民建房科学选址，避免因切坡、沟口建房而发生地质灾害。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责任，有效防止矿业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对可能突发成灾的地质灾害隐患地区，要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工程活动密集和矿业活动强烈区域，要重点预防地质灾害。

（六）密切配合。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完善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认真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与应急管理、水利、气象部门应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为制定预防措施和开展抢险救灾提供依据。

（七）普及知识。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普及监测、预防、避险、抢险、治理等知识，特别是要让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干部群众掌握基本防灾技能，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及时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对象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牌和标志。同时，相关责任部门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提高预警预报水平。

（八）落实经费。各镇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监测、预警预报、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加强督查。市地灾领导小组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单位对各镇政府、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并适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对发现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将启动问责程序从严追究。

附件：2023年汨罗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2023年汨罗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统一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种	潜在危害	可能诱发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防灾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村级 防灾责任人	监测人	行政监督部门
1	430681021108	玉池国有林场二毛公	崩塌 (中型)	威胁13户38人80余间房屋、玉池国有林场职工18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潜在财产损失达65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	玉池国有林场 书记：霍坤 1387408****	霍坤 1387408****	霍坤 1387408**** 陈智慧 1387408****	自然资源局
2	430681011133	屈子祠镇双楚村翁家桥十四组	滑坡 (中型)	威胁28户107人，常住人口62人，房屋21栋，财产98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屈子祠镇政府 镇长：刘俊德 1511505****	何利群 1584280****	阳亮星 1897303**** 翁艳辉 1357505****	自然资源局
3	430681021106	弼时镇平华村新屋组	崩塌 (中型)	威胁12户62人，常住人口44人(含水厂及电厂11人)，100余间房屋，潜在财产损失达450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弼时镇政府 镇长：周托 1827409****	彭安 1357504****	彭安 1357504**** 吴奕光 1329748****	自然资源局
4	430681011134	弼时镇明月山村伏家湾组	滑坡 (小型)	威胁11户45人，常住人口21人，60余间房屋，潜在财产损失达45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黄五章 1867309****	黄求辉 1597436****	自然资源局

序号	统一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种	潜在危害	可能诱发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防灾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村级 防灾责任人	监测人	行政监督部门
5	430681031094	川山坪镇玉池山村陈家组	泥石流 (小型)	威胁 15 户 52 人, 常住人口 52 人, 房屋 60 余间, 旅游公路, 财产 480 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川山坪镇政府, 镇长: 周雄 1387408****	杨灿辉 1366740****	陈谷怡 1363730****	自然资源局
6	430681031050	川山坪镇新船山村桐子组	泥石流 (小型)	威胁 10 户 32 人, 常住人口 32 人, 房屋 10 栋, 基本农田 200 亩, 潜在财产损失 500 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吴泽亮 1862751****	张大鹏 1807312****	自然资源局
7	430681011063	川山坪镇桥坪村大元组	滑坡 (小型)	威胁 4 户 18 人, 4 栋房屋、大元发电站、桥坪水库等, 财产 180 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甘建军 1882186****	周红兵 1332720****	自然资源局
8	430681061095	弼时镇清溪村柏树组	崩塌 (小型)	威胁 3 户 15 人, 常住人口 12 人, 房屋 3 栋, 财产 100 万元	降雨	阻止裂缝内植物生长, 夯实裂缝, 加强监测, 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弼时镇政府 镇长: 周托 1827409****	周立波 1847308****	彭赞军 1332720****	自然资源局
9	430681181099	白水镇关北村朱家组	滑坡 (小型)	威胁 4 户 24 人, 常住人口 13 人, 房屋 4 栋, 财产 130 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白水镇政府 镇长: 杨浩 1397302****	陈江 1580269****	曹化先 1827306****	自然资源局

序号	统一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种	潜在危害	可能诱发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防灾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村级 防灾责任人	监测人	行政监督部门
10	430681010007	神鼎山镇新龙村何家组	滑坡 (小型)	威胁9户39人,常住人口31人,财产35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神鼎山镇政府 镇长:冯雄 1860740****	江勇 1897504****	伏完新 1839019****	自然资源局
11	430681011125	三江镇双桥村桥头六组	滑坡 (小型)	威胁7户,常住人口25人,房屋7栋,财产30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三江镇政府 镇长:熊亮 1378799****	向九林 1387408****	向雁书 1387408****	自然资源局
12	430681011132	桃林寺镇五柱村十一组	滑坡 (小型)	威胁4户21人,常住人口8人,房屋5栋,财产28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桃林寺镇政府 镇长:任曦竹 1357504****	章凯兵 1359036****	章德民 1821636****	自然资源局
13	430681151098	长乐镇长北村长南片五组	滑坡 (小型)	威胁5户18人,常住人口12人,房屋5栋,财产15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长乐镇政府 镇长:张瑜 1507405****	陈景 1357504****	胡永红 1387307****	自然资源局
14	430681011019	长乐镇马桥村龙王潭	滑坡 (小型)	威胁2户13人,房屋2栋,财产120万元	降雨	监测、预警、避让、治理		江珍恕 1378799****	胡顺辉 1867302****	自然资源局

第13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2022年12月30日，市长林恒求在会议中心一楼求索厅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岳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岳阳市“两会”精神，传达上级廉政谈话精神、通报典型案例，安排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工作，审议政府重大投资性项目、《汨罗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研究普通公路超限监测站迁建和桃白线建设工作、汨罗市顺华锂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电池及废料再生循环利用项目（一期）。会上，副市长、岳阳市人大代表任娜，岳阳市政协委员冯丹，市政府办主任胡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孙时华，市经研中心主任湛虎，市政府督查专员黎向雄，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胡亚运，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帅，市住建局局长廖升红，市文旅广电局局长李海波，市水利局局长傅风波，飞地园管理办公室主任郑丰，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之晟集团”）总经理李选辉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岳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岳阳市“两会”精神

（一）迅速抓好学习宣传。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岳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岳阳市“两会”精神，尤其是找到汨罗元素，深刻领会，内化践行。

（二）努力抢抓机遇利好。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预见性和针对性，根据上级工作重点，抢抓工作机遇，争取更多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三）对标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要不打折扣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提前谋划布局，特别是普华书记提出汨罗要在乡村振兴、县域经济、素质教育、县域治理、营商环境、“三资”改革、湘商回归、“两型社会”八个方面“站头排、作贡献、做示范”的要求，李挚市长关于放大区位优势、牢牢抓住产业发展重点、注重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以县域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2023年重大活动、守牢工作底线等要求，各位副市长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组织研究，拿出相应方案，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标准，在2023年做出成效，做出亮点。

二、传达上报廉政谈话精神，通报典型案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各级各单位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清廉建设。就如何消化吸收普华书记廉政谈话要求，以及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会议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扛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要深刻领会普华书记在廉政谈话中指出汨罗的一些问题，以及明确的整改要求，这既是鞭策，又是期望，相关单位要深刻反思、认真研究、狠抓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单位内部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抓好整改落实。

三、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2022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再接再厉，持续奋斗，确保稳定和谐。

一要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各单位在任何时候都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不能有丝毫侥幸。

二要落细措施。在岁末年初关键时期，特别是今年底寓外乡友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大增，燃气安全、用火用电、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加大，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根据季节时令特点，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镇要开展春节前“敲门行动”“上路行动”，确保辖区内岁末年初平安稳定。

三要压实责任，各位副市长要按照分工作好具体调度部署，相关单位要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点到点，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位。

四、研究《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文件，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涉及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市政府及各镇各部门必须全面抓好落实落细落地。

（一）原则同意汨罗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意见，进一步精准细化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尽快组织实施。

（二）相关单位要迅速认领任务，认真研究，加快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年底交出满意答卷，推动2023年政府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各牵头市级领导要结合任务分解清单，提早谋划部署2023年真抓实干工

作，巩固优势，在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下发后，迅速研究谋划并组织落实。

（四）市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调度，严格跟踪督办，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五、审议政府重大投资性项目

会议审议了桃林寺镇等15个镇石桥村等6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融资创新二〇二三年）、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G107连接公路项目、物流园配套道路项目（S201-屈原大道-求索北路）、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2023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市应急指挥中心（森林消防能力队伍、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岳阳汨罗屈原端午文化传承展示项目、汨罗市汨罗江尾间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沙河汨罗市治理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汨罗市三江镇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会议原则同意上述10个项目，各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法依规、加快推进。

（一）关于桃林寺镇等15个镇石桥村等6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融资创新二〇二三年），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专班，扎实推进。由李亚江常委副市长牵头，工信局具体负责，尽快拿出资金奖补方案，做好杆线迁移等工作。

（二）关于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G107连接公路项目，由杨盛常务副市长召集市财政局、飞地园管理办公室进一步研究论证细化，避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三）关于物流园配套项目，楚之晟集团要依法依规包装项目，避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四）关于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结合各类资金通道，盘活有关资源，加强对接汇报，做好细节流程，争取多方支持。

（五）关于2023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要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尽可能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六）关于市应急指挥中心（森林消防能力队伍、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由杨盛常务副市长牵头，把关设计方案，严控建设成本，节约资金，精简建设，避免浪费，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缺口资金由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综合体收益补充。在今后的信息化建设方面，要统筹把关，避免建设过程中出现资源浪费，避免使用过程中出现“信息孤岛”。

六、审议《汨罗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人才是一个地方发展最具长远性和基础性的要素，建设人才公寓，上级有要求、人才有期盼，必须抓好落实，以温馨务实的保障举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一) 原则同意将茶园安置区一二三栋共 328 套公租房、高新区安防园公租房、飞地园两栋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人才公寓规划建设。

(二) 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吸纳会议意见，会同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研究修改，重点对人才定义的精准度、公寓保障对象范围、申请程序精简优化、审查把关内容、分配先后顺序、违规惩处方式、政策施行时间等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 解放思想，创新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货币补贴等方式保障人才居住问题，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保障人才住房问题。

(四) 根据人才特点，除住房保障外，争取提供公共食堂、交流活动等服务，以更优质的服务留住人才。

七、研究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迁建和桃白线建设工作

(一) 关于汨罗市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迁建工作。原则同意汨罗市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搬迁。**一要做实前期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迅速向省自然资源厅汇报情况，争取政策支持，确保拟迁建的地块没有政策障碍。**二要控制建设规模。**坚持集约节约、高效运作，总用地规模不超过 30 亩，建安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三要做好结合文章。**鉴于 G536 中心养护站和超限监测站业务关联紧密，同意 G536 中心养护站和超限监测站共同申报建设。**四要精细平衡资金。**市交通运输局要全力争取超限监测站建设省补资金 320 万元和养护站建设省厅专项资金 400 万元。缺口资金通过整合交通相关资金和楚之晟集团现站点搬迁后的资产处置收益予以平衡。

(二) 关于桃白线建设工作。原则同意 S313 汨罗市桃林至白塘（磊石）公路改扩建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方式建设，由李亚江常务副市长把关总体设计，各项建设费用要根据实际情况精准把握，最大限度节约成本。

八、研究汨罗市顺华锂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电池及废料再生循环利用项目（一期）

会议同意将汨罗市顺华锂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电池及废料再生循环利用

用项目（一期）列入2023年先进制造业—废旧资源高值化利用—废旧动力电池处理利用技术装备研制及应用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

（一）会议审议了汨罗市顺华锂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电池及废料再生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基本情况，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批复、安全预评价、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前期手续，前期手续齐全，符合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申报方向。

（二）相关部门要对项目前期手续进一步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三）市发改局要迅速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确保项目得到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四）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和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见效。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吴艳平、任娜、曹陶、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陈敬林、胡灿、吴清辉、王龙、苏毅、湛虎、黎向雄、刘艳清、吴兆、李龙、伏天一

（二）人武部赵海英，高新区管委会李尚兵、杨广林，组织部孙时华、龚智峰，岳阳市政协委员冯丹，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吴德辉，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彭建芳，退役军人事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张保林，医保局易立，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乡村振兴局徐波，国资服务中心许达，贸促会黎灼，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税务局张峰，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普乐公司狄佳，林业局欧进平，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岑锋，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刘灿，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川山坪镇周雄，大荆镇张磊，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桃林寺镇任曦竹，屈子祠镇刘俊偲，白塘镇赵厚起，汨罗市人大代表廖桂龙，汨罗市政协委员熊兴国

第14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14日，市长林恒求在会议中心一楼求索厅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第十二届纪委第三次全会、岳阳市八届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学习省纪委办公厅相关文件，传达曹普华书记一月份安全生产约谈指示精神，审议拟纳入2023年“龙虎榜”重点民生实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城区城镇化实施方案（2022—2025年）》，研究楚之晟集团参与方家坪矿山采矿权出让竞拍相关工作和政府重大投资性项目。会上，市纪委监委李四维、市政府督查专员黎向雄、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聂军、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之晟集团”）董事长吴权中、市水利局局长傅风波、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徐晖、三江镇镇长熊亮、汨罗镇镇长宋雄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第十二届纪委第三次全会、岳阳市八届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学习省纪委办公厅相关文件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政府系统思想上必须有清醒认识，行动上必须有务实举措，敢于担当、踏实干事，不断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不断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为汨罗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一）提升站位，时刻警醒。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市政府全体同志、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同志不能有丝毫松懈，不能心存任何侥幸，在工作和生活中必须防微杜渐、慎之又慎、举一反三，防患于未然。**（二）率先垂范，严格要求。**政府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对法纪的敬畏之心，以身作则、主动遵守相关纪律要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必须抓好本单位队伍建设，特别是公职人员工作日饮酒和酒驾醉驾等问题，务必强调到位，管理到位。**（三）完善制度，管人管事。**制度建设是抓好工作的根本。各相关单位要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机制，完善工作程序。特别是在资金、项目审批等重要环节，要构建起决策科学合理、执行坚决有力的制度体系，规范操作，严格把关，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良性有序运行。**（四）勇于纠错，敢于斗争。**要强化斗争意识，发扬斗争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敢抓敢管，迎难而上，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传达曹普华书记一月份安全生产约谈指示精神

会上，市长林恒求传达了2月13日岳阳市委书记曹普华关于一月份安全生产工作的约谈指示精神。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压倒一切，要始终保持“一失无万”的清醒；隐患就是事故，要全程落实“万无一失”的举措；约谈不是空谈，要时刻传导“千钧万鼎”压力。安全生产是政治责任，不能含糊，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我市安全生产短板明显，必须时刻绷紧思想之弦，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要按照曹普华书记的要求，把约谈的压力转化为奋进的动力，努力化短板为“潜力板”，变痛点为“发力点”。拧紧加力，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压实安全责任；举一反三，加快问题整改；较真碰硬，严格监管执法。各分管副市长要亲自抓、亲自督，确保分管线上的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当履职，以高度的责任感守好安全生产红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审议拟纳入2023年“龙虎榜”重大民生、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会议指出，纳入年度“龙虎榜”考核的重大民生实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属于投资额度大、带动效应强的项目，同时也应是《政府工作报告》确定推动的重点工作，推动难度和压力都较大，需要通过“龙虎榜”考核机制加力推动。

（一）会议原则同意将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市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桃白线提质升级、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至107国道连接线建设、20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万家丽路北延线园区段建设项目、上马湖大湘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8个项目作为2023年“龙虎榜”重大民生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汨罗火电2个项目作为重大产业项目纳入2023年“龙虎榜”考核，市政府督查室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报市委常委会议审定。

（二）重大民生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一旦通过审议，必须高质量、高标准序时完成。项目确定后，各分管副市长要加强调度，为项目快速推进创造有利条件。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责任，科学合理确定目标、量化指标、完善方案，确保如期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

四、审议《汨罗市城区城镇化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城区城镇化是农村人口向县域范围内城镇集中的过程，遵循县城发展规律，有利于提升县域发展质量，有利于统筹生产、生活、安全发展，有利于促进城区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让更多人享有更高品质城市生活”的发展实践。

（一）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城区城镇化实施方案（2022—2025年）》，市发

改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 会议确定我市城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为“大城市周边县城”，相关单位要认真研读方案，进一步发挥优势，助力汨罗争创全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县。

(三)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上级政策，抢抓政策红利，结合我市实际，努力上争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补齐市域城镇化建设短板弱项，为我市高质量城镇化贡献力量。

五、研究楚之晟集团参与方家坪矿山采矿权出让竞拍相关工作

(一) 会议原则同意楚之晟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按市场化原则参与方家坪矿山采矿权出让竞拍。楚之晟集团要充分做好前期研判，完善各项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总牵头，曹陶同志配合，调度林业、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积极与省厅对接，为依法依规出让矿山作准备。

六、研究政府重大投资性项目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汨罗江尾间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汨罗市桃林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沙河汨罗市治理工程项目变更、汨罗江汨罗市天井保护圈治理工程、汨罗市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汨罗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汨罗市三江镇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汨罗镇蟠龙桥中学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乡村振兴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变更，共计9个项目。

会议认为，这些项目符合上级专项支持范围，资金来源可靠，建设规模适度，同意立项。涉及本次上会项目的部门单位要结合会议意见尽早准备，做好项目申报或变更工作；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依法依规依程序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建设。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 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吴勇、陈敬林、胡灿、吴清辉、王龙、苏毅、湛虎、黎向雄、刘艳清、吴兆、吴玖云

(二) 人武部赵海英，高新区管委会李尚兵，纪委监委李四维，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财政局湛益，人社局

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彭建芳，退役军人事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张保林，医保局易立，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乡村振兴局徐波，国资服务中心许达，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市人民医院荀坤林，市中医院郑湘波，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夏家骥，生态环境分局徐晖，司法局卢玲，交通运输局张珍顺，林业局陈文艺，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刘灿，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川山坪镇周雄，大荆镇张磊，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桃林寺镇任曦竹，屈子祠镇刘俊偲，白塘镇赵厚起，新市镇苏博，汨罗市人大代表仇红良，汨罗市政协委员黄敬波，三方公司人员聂军

第15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16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传达岳阳市关于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进一步深化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三个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督查和约谈、岳阳市学习全国“两会”会议精神，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研究污染防治攻坚、120急救指挥中心组建等工作，听取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汨罗江相关项目施工便道建设、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情况汇报。会上，市长林恒求、常务副市长杨盛、市纪委监委李四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局长程阳、市商务粮食局局长王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黎柳平、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陶文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帅、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董事长周建高、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之晟集团”）总经理李选辉、市卫健局副局长傅朝晖、归义镇镇长罗自荣、汨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张天智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岳阳市关于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

影响力为亲友牟利、进一步深化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三个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督查和约谈、岳阳市学习全国“两会”会议精神

（一）传达岳阳市关于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三个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严格按照汨罗市委常委会对三个专项整治提出的明确要求，扎实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市政府和全体工作部门要迅速传达部署，广泛动员，严格执行，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二要敢于较真碰硬。**把三个专项整治工作当作纠偏改错的契机，敢于揭短亮丑、较真碰硬、直面问题，坚决整改到位。各镇要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自查自纠，坚决整治套取冒领等行为，以最大决心及时整改纠错。**三要完善规章制度。**注重常态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提升干部队伍廉洁水平，全力杜绝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传达省、岳阳市安全生产相关督查和约谈精神

会议传达了3月9日省安全生产督查情况反馈会议、3月10日岳阳市二月份安全生产约谈会精神，并强调指出：**要始终高度重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和要中之要。**要抓实基础工作**，对照“发展六仗”中“安全生产翻身仗”的要求，紧盯风险领域，加快隐患整改，坚决扭转安全生产形势的被动局面。**要提升能力水平**，全面摸排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备齐应急物资，增强安全意识，做到有备无患，全面提升防的水平 and 救的能力。**要严肃追究责任**，敢于直面问题，对于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情况，一律视同事故进行处理；对于问题得不到解决的，要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毫不手软，绝不姑息。

（三）传达岳阳市学习全国“两会”会议精神

普华书记指出，2023年全国“两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聚精会神

盯政策，全力以赴促发展，奋发赶超抓当前。要抓紧农业春耕备耕，抓细“4·25”五周年系列活动，抓牢安全生产，以见行见效推动进步进位。

二、研究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会议传达了3月1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约谈会议精神，强调指出：我市当前环保压力相当大，整改任务相当重，要持续深入打好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落实普华书记提出的“以思想破冰推动工作破局，以行动对标推动工作立标，以机制常态推动工作长效”工作要求，迅速补齐短板，健全机制，守牢底线，确保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

（一）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落实岳阳市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月考核任务整改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分局充分吸纳会议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岳阳提出“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认识，加强对接，及时汇报，以良好的生态环境面貌体现工作成绩。

（三）各镇和相关责任单位要迅速认领任务，落实属地责任，打好环境空气质量翻身仗，打赢碧水攻坚战，确保汨罗江总磷浓度稳控在0.07毫克/升以内。

（四）要健全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班子、一套人马、一抓到底“五个一”工作机制，尤其对农药化肥减量、含磷洗涤剂整治等短期内难以见效的工作，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确保成效。

（五）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考核受到影响的，提请纪委监委从严从快追责问责。

三、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会议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商务粮食局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尽快提请出台文件。

（二）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粮食局、市贸促会等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视野，创造性开展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确保开放型经济工作任务得到落实。

（三）由市财政局负责参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汨罗实际，做好测算把关，切实保障奖励资金。

四、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上马湖农批市场周边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市职业中专城南校区建设项目，市产教融合实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茶园、山塘、高塘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老街社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飞地园至万家丽路北延线项目，蔡屋场至龙塘村公路工程，S316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弼时镇平华村新屋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农村地区120MW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10个项目。

（一）会议同意对上述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接，及时沟通，敢于担当，齐心协力做好项目的保障性工作。

（三）业主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五、研究120急救指挥中心组建工作

（一）会议同意组建120急救指挥中心，市卫健局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组建方案，人员编制相关内容按程序报市委编委会研究审议。

（二）同意120急救指挥中心选址市卫健局临街办公楼北面一、二楼，在综合利用现有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后勤保障基础上，尽快实现120急救指挥中心有序运转。

（三）由杨盛同志牵头，对后续建设、人员保障、运营投入等进一步把关。要以120急救指挥中心为平台，依托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载体，实行急救中心统一调度、分送指令，各医院就近开展急救的工作机制。要精准测算投入需求，优化平台功能，以最小投入实现最佳运营效果。120急救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从医疗机构现有人员中选拔、招募，运转经费由市财政测算把关后予以保障。

六、听取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一）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充分吸纳会议意见后，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后，尽快提请出台文件。

(二) 会议原则同意建立政务信息化统筹管理机制，先期由市政府办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实施，明确管理体制，后期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情况作相应调整，确保“统筹高效、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三) 市政府各位副市长要加强分管领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核把关，严格审查后再提请市政府相关会议审定。

七、听取汨罗江相关项目施工便道建设情况汇报

因汨罗江湘江入口处至白塘砂石集散中心段航道窄小弯曲、淤泥堆积、水位不足，双向作业船只无法顺利通行，导致汨罗江洪道整治工程、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汨罗市白塘砂石集散中心等项目无法实施。为确保上述项目顺利推进，必须建设一条施工便道。会议强调：

(一) 原则同意在汨罗江湘江入口处向上游 3.3KM 汨罗江河段建设一条施工便道。

(二) 项目实施单位和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屈原管理区汇报对接，争取全面支持。

(三) 施工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确保施工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避免因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明确施工便道建设所需资金在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淤泥清理费用中优先考虑安排，不足部分从该便道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收益中补充解决。

八、听取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情况汇报

(一) 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加大支持金融机构力度，原则同意由楚之晟集团置换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和湖南银联湘北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汨罗农商银行之间的不良贷款本金 3450 万元。

(二) 汨罗农商银行要加大对汨罗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面、增量、降率，从贷款利率、额度等方面给予汨罗更多支持。

(三) 汨罗农商银行和楚之晟集团要加强协作，继续依法全力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并将追回的本息资金全部返还楚之晟集团。

(四) 汨罗农商银行要加强业务管控，降低贷款不良率，防范、降低金融风险，轻装上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王飞、李铮、胡义

列 席：

(一) 政府办：雷进、许志雄、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苏毅、湛虎、黎向雄、刘艳清、吴兆

(二) 高新区管委会张辉，纪委监委李四维，发改局周雄伟，工信局汪望三，司法局吴俊霖、卢玲，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应急管理局许强，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行政审批服务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贸促会黎灼，砂石局黎安福，文旅集团周建高，楚之晟集团李选辉，生环办黄飞虎，汨罗农村商业银行张天智，港华燃气公司熊兴国，编办钟卓，财政局钟永红，教体局钟小平，林业局欧进平，文旅广电局马文超，市场监管局杨马力，卫健局傅朝辉，审计局李海平，税务局赵锋，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刘俭，公安局罗志勇，农发公司曹锐、黄光听、刘威，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刘灿，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川山坪镇周雄，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干汉林，人大代表杨簪，政协委员钟育苗

记录：伏天一

〔2023〕第1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2月28日，市长林恒求在市住建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2023年第1次市长办公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审议《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汨罗市粮食生产方案》，研究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区部署共享单车、饰面用花岗岩矿等相关问题，听取近期相关信访工作情况汇报。会上，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江永红、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胡亚运、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陶文轩、市司法局副局长卢玲、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吴玖云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法律，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保护个人信息新阶段，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会议强调：一要加强学习。要充分认识《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施行重大意义，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认真领会相关法律条款精神。二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提出了新要求，政府系统全体同志要认真研究，深刻领会，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三要认真执行。网信、公安、卫健、城管、行政审批等个人信息集中的部门，一定要注意做好公民信息保护。同时，要坚决查处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

二、审议《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打好“发展六仗”是省政府围绕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结合湖南实际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是纲举目张做好工作、打开局面的关键之关键，是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主抓手。开好局、起好步，系统谋划、重点突破，全力打好打赢“发展六仗”，才能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市政府办结合会议意见，综合各工作专班方案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议审定。会议要求：

（一）务必深化认识，高度重视。各分管副市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力推进。要认真领会精神，加强工作统筹和力量整合，筑牢基础，抓出实效，确保“发展六仗”仗仗精彩、整体出彩。

（二）务必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成立汨罗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恒求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督导办公室，设立6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市政府办相关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加强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各工作专班负责人要督促相关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完善方案，抢抓工作进度，不断改进措施，督促工作落实落细。

（三）务必紧盯目标，全力攻坚。各工作专班要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实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考评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实地督导和跟踪问效，定期督导工作进度，通报讲评相关情况，紧盯目标，全力攻坚，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四）务必积极对接，争先创优。“发展六仗”已列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范围，相关部门要充分整合力量和资源，加强汇报，争取主动，加大争资争项力度，树立争先创优的鲜明导向，推动真抓实干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审议《汨罗市粮食生产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2023年度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议审定。会议强调，做好今年的粮食生产工作，务必夯实基础，强化措施，把站位提得更高，把目标树得更明，把要求立得更严。

一要压实责任。牵头市级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要将粮食生产作为重要底线工作，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粮食安全的底线要求在汨罗落地落实落细。

二要精心组织。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管总作用，加强指导，及时调度；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协调联动；各镇要对照上级考核体系，落实粮食生产任务面积，建立粮食安全责任清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小田改大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优质稻推广等工作，加强宣传发动，做好协调服务，扎实推进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确保粮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要督促落实。由艳平同志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在春耕备耕等农事关键节点加强粮食生产专项督查。

四要保障到位。由杨盛同志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拨付资金，进一步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控力度，严禁出现挪用、拨付不及时等情况。

四、研究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目前，我市餐厨行业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垃圾现象较为严重，餐厨垃圾处置不规范给城市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和污染，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势在必行。会议原则同意：

（一）由市城管局牵头实施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结合我市餐厨垃圾处置现状以及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尽快制定具体方案。

（二）项目实施特许经营方式。市政府授权市城管局通过法定竞争性程序依法

依规确定合适的运营主体。项目投入运营后，要算好经济账，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确保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由曹陶同志牵头，综合考虑方便收集、运营成本、环境影响、尾水排放、地块开发等因素，科学合理选择处理终端位置。选址确定后，结合实际情况，综合权衡各种因素，再核定财政补贴标准。由李铮同志牵头，发改、城管、财政、法务等参与，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依法依规依程序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市发改局要加快立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执法监督，加强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合理利用。

五、研究城区部署共享电动车相关工作

在城区实施共享电动车是打通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有效途径，符合低碳出行绿色出行理念。目前，我市已具备实施共享电动车项目的条件和基础，要加快推进，助力城市品质提升。会议强调：

一、要统一思想认识。共享电动车能有效满足城区市民短途出行需求，有效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升认识，以开放的姿态，创新的思维，合理助推共享电动车项目在汨罗城区落地。

二、要坚持市场化原则。市城管局牵头，以市场化竞争方式选择合作主体，要从最有利于城市管理和群众出行的角度考量，确保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要做实稳定基础工作。由曹陶同志牵头，市城管局具体负责，通过召开意见征求会、采取新闻报道等方式，广泛宣传，做实稳评，最大限度消除疑虑。

四、要加强运营管理。要精准选点，科学核准投放数量。要严格考核，提升经营主体的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市民放心便利共享电动车，充分感受城市便利指数。

六、研究汨罗市饰面用花岗岩矿相关工作

(一)会议原则同意周坊饰面用花岗岩矿和凤形饰面花岗岩矿采矿权扩界，湖鼻饰面用花岗岩矿和庙岭山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延续。

(二)由曹陶同志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参与，尽快组建工作专班，加快推进相关事宜。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据实保障工作经费。

七、听取近期相关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当前我市信访形势整体平稳可控，但仍存在风险隐患，特别是湖南共创利地公

司相关利益群体反映诉求强烈，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妥善化解。

(一)会议充分肯定前期由市委政法委牵头的工作专班所做的协调工作，对工作专班提出的化解该信访问题方案予以认可。

(二)为确保社会稳定风险得到有效化解，会议原则同意对湖南共创利地公司行使行政优益权，将湖南共创利地公司缴纳的汨罗江大酒店片区地块土地出让保证金1000万元作为该公司违约金处理。由楚之晟集团从汨罗江大酒店地块土地出让收入中向市委政法委维稳资金专户拨付1000万元作为维稳协调费，用于解决湖南共创利地公司相关利益群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具体事项。

(三)相关单位要采取相应措施，依法处理事后湖南共创利地公司可能对该公司缴纳的汨罗江大酒店片区地块土地出让保证金另行主张权利的问题；在化解上述社会稳定风险过程中，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后续工作有力，矛盾化解到位。

出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曹陶、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人员：

一、政府办：卢飞跃、雷进、巢毅山、吴勇、陈敬林、吴清辉、王龙、湛虎、吴玫云、马帅

二、政法委江永红，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刘利权、杨毅坚，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医保局易立，信访局张保林，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国网供电公司夏家骥，国资中心许达，交警大队黄文军，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楚之晟集团吴权中，生环委黄飞虎，法院徐尚，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刘灿，新市镇黄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川山坪镇周雄，大荆镇张磊，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干汉林

记录：李颜